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42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红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商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大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15.83 万元，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危废板块重要子公司因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技改停产等原因，产能受到限制，开工率不足，导致危废板块收入下降，经营亏损；（2）报告期内，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滤料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有所下降；（3）子公司苏州顺惠经营业绩低于预期，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73.79 万元。

(二)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材料、过滤材料和环境治理（烟气治理工程、危废处置、城乡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三大业务板块。公司在保持进一步优化提升环

保主业不变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的原则，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布局新产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除第（一）部分所述原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负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三）行业景气情况

“十四五”是我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关键五年，也是实现我国 2030 年前碳达峰的关键期和窗口期。在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政策的大力推动下，环保产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全球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升，以及国内环境治理力度的持续加大，环保行业的需求和市场规模正在迅速扩大。同时，随着节能减碳、资源再利用等降碳价值日益凸显，以及减污降碳协同成为未来行业发展主题，环保行业正朝着精细化、深入化、综合化的方向不断发展。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材料行业、过滤材料行业及环境治理行业是环保行业的细分领域，行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和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过滤材料产品已成为国内高温滤料行业主导品牌之一，产品应用遍布火电、水泥炉窑、钢铁、垃圾焚烧等领域。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板块凭借多年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口碑，在煤化工和垃圾焚烧烟气治理工程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另外，危废处置、城乡环卫一体化和污水处理等板块也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持续加强业务板块

之间的互动，充分利用品牌优势，打造综合环保集团，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领域业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综上所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外延式发展，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都得到快速增长的同时，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协同整合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内部组织结构，优化管理架构，不断管理完善公司制度和流程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企业业务板块之间的融合与协同，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子公司整合后运营风险

公司能否通过有效整合子公司，在既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的同时，又能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对公司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坚持整合原则，以“优势互补、产业升级”为指导，确保整合过程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通过前端开放、后台统一，“技术合作、渠道共享”的融合策略实现对子公司业务、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的全面整合，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同时激发子公司的创新活力。

3、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培养了一批技术水平高和工作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优势壁垒。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现象，将可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一系列激励措施，努力保证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让核心技术人员共享公司发展的红利。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明显。为应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针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为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对原材料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对外，公司力图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采购机制；对内，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投资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的承诺，也不代表最终投资方案的实施决策，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创环保、公司、本公司、三维丝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创、中创凌兴、上海中创凌兴、控股股东	指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光辉、宋安芳夫妇
周口城投、周口中控	指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坤拿、坤拿商贸	指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上越、上越投资	指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佰瑞福	指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祥盛、祥盛环保	指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顺惠	指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迈	指	苏州中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北京中创环保	指	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北京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中创	指	天津中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三维丝	指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秦皇岛中创	指	秦皇岛中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河南中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中创	指	香港中创经贸有限公司，变更前中文名称：香港三维丝经贸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供应链、厦门供应链	指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三维丝过滤、厦门过滤	指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中创、沈阳中创环保	指	沈阳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创锂业	指	江西中创锂业有限公司
永丰至力	指	永丰至力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珀挺、珀挺机械	指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中创瑞平、瑞平环保	指	中创瑞平(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河南瑞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中创、旬阳宝通	指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陕西汽车集团旬阳宝通专用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创水务	指	厦门中创水务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厦门三维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创绿源	指	中卫市中创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中佰	指	新疆中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旬阳中创	指	旬阳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耐华	指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进取、江苏进取	指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江苏中创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利欣	指	江西利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中创唐山	指	中创唐山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中创	指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中创环保	指	宁夏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鑫沙	指	宁夏鑫沙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惠丰	指	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智算	指	北京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创智算	指	中创智算（河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创极算	指	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泓新能	指	北京市中创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滤料	指	过滤材料，包括滤袋和滤毡
高温滤料	指	适用于高温烟气过滤的滤料
高性能高温滤料	指	耐高温、耐腐蚀、过滤精度高、透气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的过滤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创环保	股票代码	30005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创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Zhongchu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ongchua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红亮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公司网址	http://www.savings.com.cn		
电子信箱	savings@savings.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成宇	林方琪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电话	0592-7769767	0592-7769767
传真	0592-7769502	0592-7769502
电子信箱	sunchengyu@savings.com.cn	linfangqi@savings.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金、蒋孟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515,130,234.01	1,007,131,823.14	-48.85%	1,142,038,15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58,342.44	-82,935,767.00	-93.11%	-428,913,3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344,842.35	-97,095,767.53	-59.99%	-390,040,49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53,481.07	42,040,674.15	-219.77%	51,239,67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2	-90.91%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2	-90.91%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2%	-18.18%	-29.94%	-57.89%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03,927,199.47	1,278,208,750.61	-13.63%	1,295,929,86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806,190.55	401,613,408.63	-32.82%	497,639,717.3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515,130,234.01	1,007,131,823.14	见明细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7,531,203.03	122,043,073.18	见明细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77,599,030.98	885,088,749.96	见明细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718,255.34	191,619,284.02	136,751,324.06	124,041,37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27,335.59	-36,562,641.54	-20,555,265.03	-88,113,10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51,556.69	-43,947,183.41	-22,490,645.10	-71,055,4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2,121.31	11,768,452.21	-8,255,137.73	-64,328,916.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2,709.55	845,086.85	-8,242,82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64,302.01	19,699,394.59	11,534,940.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34,016.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7.40	4,878.61	72,236.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05,264.20	1,309,187.07	105,300.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929,956.95	

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563,539.20	25,000.00	-136,237.2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39,558.31	-21,029,526.38	-33,146,64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30,721.87	41,004.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643.22	-5,211.50	-438,69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1,069.08	-5,270,046.42	-2,824,674.81	
合计	-4,813,500.09	14,160,000.53	-38,872,827.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过滤材料行业

过滤材料是工业除尘或液体过滤设备的关键部件，直接决定过滤设备性能的发挥和过滤效果的好坏，被称为过滤设备的“心脏”，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和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高性能过滤材料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随着《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等政策的提出，中国国内产业进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阶段，过滤行业的规范性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步伐，积极响应国家现阶段的核心发展方针，将过滤材料业务作为战略重点。

2、 有色金属材料行业

有色金属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有色金属材料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在新兴领域如新能源、电动汽车、智能制造等方面的应用不断增加，进一步推动了有色金属材料行业的发展。《“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了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推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目标，为有色金属行业的绿色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发布，也明确了行业在“十四五”期间要优化产业结构、降低能耗和碳排放强度，提高再生金属供应占比等目标。从行业发展趋势上看，全球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有色金属行业也在积极探索绿色生产方式。通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方式，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消耗。另一方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也成为了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回收利用固废中的金属资源，可以缓解资源供需矛盾，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公司重点布局危废资源化利用，致力于循环再生有色金属，这一战略举措紧密契合了国家重点发展提倡的方向，也是推动自身可持续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

3、 环境治理行业

（1）烟气治理行业。烟气治理工程行业主要包括除尘、脱硫、脱硝等细分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提出了严格限制，催生了大量的烟气治理项目需求。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269号），指出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强制性能效标准依法必须执行，将加速除尘行业节能技术产品的开发，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2023年12月，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总数调整为82个，提出要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PM2.5浓度为主线，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国家对环保产业的大力支持加上“双碳”目标下的能源结构转型以及环保意识的普遍提高、绿色经济的崛起，烟气治理行业2023年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

（2）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2023年，在《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支持下，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需求持续增加，为公司环卫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3）危固废行业

随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危固废行业管理越来越严格。2018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出台，是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为我国固体废物处理行业提供了政策导向和发展目标。2023 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提出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2024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强调要更加重视资源的再生循环利用，推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扩大国内固体废弃物的使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危固废行业在政策利好的背景下，将持续向精细化、智能化、资源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公司在危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发展空间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遵循战略规划路径，坚守“内生增长与外延拓展”并举的发展策略，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依托，成功构建了有色金属材料、过滤材料和环境治理（烟气治理工程、危废处置、城乡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三大业务板块。

1、有色金属材料业务。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大力发展危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再生产业，成立研发中心以建造技术壁垒，布局危废资源化利用，不仅加强业务的协同性，还充分挖掘危险废物中的资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西耐华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三年有效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紧密围绕石油、石化、制药等相关产业领域，大力开展废催化剂生产加工业务，利用自身行业优势进行含银固废采购、白银贸易及贵金属化合物销售等业务。苏州顺惠取得苏州市环保局颁发的一年有效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完成熔炼车间、焙烧车间、危废库等关键生产工艺、烟气治理提升、无组织排放的技术改造。公司致力于含贵金属危废固废的综合回收，并延伸产业链生产部分贵金属催化剂，综合回收物料聚焦铂、钯、铑等稀有贵金属材料品种。

2、过滤材料板块技术升级。电力、垃圾焚烧、水泥、钢铁、煤化工等重污染行业发展加大了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的难度，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家高温滤料的上市公司，过滤材料作为环保产业发展的战略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过滤材料生产等领域有很强的积累，核心过滤材料技术在行业内有很高的口碑。目前，公司不断加快产业升级与技术升级，努力拓展产品适用范围，或基于传统工艺开发新的技术，赋予过滤材料新的功能，以期开拓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危固废处置业务。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秉承“整体规划、重点布局、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基本原则，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目标，通过自建+并购等多种扩张方式，大力发展固（危）废无害化处置、危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产业。目前，公司在建设及在运营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遍及江苏、江西等地区。

4、烟气治理工程业务。子公司厦门佰瑞福专注烟气净化系统及过滤材料等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提供脱硫、脱销、除尘系统集成及工程总包服务，打造环保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依托自身技术、人员、行业资源优势，重点开发、满足大客户需求，签订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绿氢与煤化工耦合碳减排创新示范项目配套甲醇工程气化装置粉煤分离设备（36套）采购招标”项目，合同金额约 1.03 亿元，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整体完工进度约 60%。久泰、巴陵、石嘴山等 10 个工程项目进入验收期，虹港、鲁南、新恒盛等 7 个在建项目大部分完工 80%以上。各项目有序排产建设，坚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严格员工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整体运行平稳。

5、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公司环卫板块打造“环卫装备+环卫服务”相结合的模式开拓业务，以宁夏、陕西、新疆、江苏、江西、河北等地为公司业务开拓重心。报告期内中标、续签唐山、旬阳等环卫项目，在运营项目七个，年化服务金额约 7,000 万元，并储备新疆、四川等地多个项目，已形成可持续强力发展局面。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环卫一体化布局，环卫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71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8%。

6、污水处理板块。污水处理业务板块初步形成以治理农村污水为业务技术方向，深耕地区业务资源，打造标杆项目，为

后期水处理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良好开端。水处理业务集中工程、技术资源优势，突破高氯酸盐废水处理工艺工程难题，拓展湖南相关高氯酸盐废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布局水处理业务。

（二）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主要有：

- 1、2023 年，公司致力于布局稀贵金属材料的综合回收，拓展铂、钯、铑等稀金属材料品种。
- 2、过滤材料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展。公司大力提升滤料在国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在立足五大电力企业的基础上，在钢铁行业实现大的突破，水泥行业稳健发展。同时，借助公司在滤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努力拓展滤料产品的使用范围。
- 3、发力环境治理服务。公司不断提升烟气治理工程的核心竞争力，利用厦门佰瑞福在烟气治理工程方面 10 多年的经验积累，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快速做大市场。大力拓展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在去年实现突破的项目基础上，跟进重点项目，打造“环卫服务+环卫装备”模式，实现业务迅速做大，抢占市场。

（三）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有：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的原因：危废板块重要子公司因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技改停产等原因，产能受到限制，开工率不足，导致危废板块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同时国内市场竞争激励，滤料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有所下降。另外，子公司苏州顺惠经营业绩低于预期，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73.79 万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及研发实力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和研发人力、物力及科研经费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技术水平保持国内先进地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 2021 年（第 28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158 号）文件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21 年（第 28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另外，公司拥有 1 个博士后工作站、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福建省重点实验室、1 个 CNAS 认可检测中心，与浙江大学、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关系，是浙江大学研究生实习基地、福州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厦门理工学院教学实践基地，通过产学研合作平台不断提升自我创新能力。公司积极搭建技术共享平台，共享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集中全公司范围内的优秀技术人才，充分发挥和融合各自领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不断提升相关系统、产品及设备的质量水平，满足公司生产工艺和客户节能增效降耗的需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权 222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注册商标 63 项；知识产权的增加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2、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技术支撑，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体现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研发优势。公司研发一方面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结合，形成核心梯队建设；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公司商学院人才培养，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使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可以准确把握公司的战略方向，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同时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努力保证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

3、高准入门槛带来的先发竞争优势

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需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特许经营许可，而政府对该类特许经营权数量和相关企业的综合实力有很高的要求，这给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行业设置了壁垒。公司子公司拥有相关部门发放的危废处理资质，有助于公司利用先发优势占领资源，公司报告期内进一步壮大危废处置板块，进而实现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快速发展。

4、环境治理业务综合服务优势

在新的环保形势下，综合环境治理模式大潮涌动。综合环境治理是一种业态模式，“点-线-面”的协同非常关键，把环保服务的各个环节链接在一起，协同发展，提高效率，提升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推进，公司的服务链条和服务范围得到大幅拓展，业务已经涵盖滤料生产销售、烟气治理工程、城乡环卫一体化、危废处置、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服务内容不仅包括环境服务提供产品、研发、设计、集成、运行调试、后期维修保养、运营维护等，还包括持续生产运营和行业标准起草、检测服务。同时，公司围绕客户的智能管理、信息服务、节能降耗、绿色生产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综合环境服务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竞价能力、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15,130,234.01	100%	1,007,131,823.14	100%	-48.85%
分行业					
工业	515,130,234.01	100.00%	1,007,131,823.14	100.00%	-48.85%
分产品					
过滤材料	233,101,381.31	45.25%	292,499,748.30	29.04%	-20.31%
环保工程	31,684,230.42	6.15%	82,594,184.87	8.20%	-61.64%
新能源	17,772,489.09	3.45%	50,528,602.71	5.02%	-64.83%
有色金属材料	139,299,210.58	27.04%	439,725,311.42	43.66%	-68.32%
贸易	650,084.45	0.13%	44,278,834.37	4.40%	-98.53%
环卫服务	67,197,155.16	13.04%	61,662,489.23	6.12%	8.98%
其他	25,425,683.00	4.94%	35,842,652.24	3.56%	-29.06%
分地区					
国内	490,710,631.64	95.26%	987,072,201.31	98.01%	-50.29%
国外	24,419,602.37	4.74%	20,059,621.83	1.99%	21.74%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515,130,234.01	100.00%	1,007,131,823.14	100.00%	-48.8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515,130,234.01	476,579,246.75	7.48%	-48.85%	-45.81%	-5.20%
分产品						
过滤材料	233,101,381.31	182,387,277.92	21.76%	-20.31%	-19.66%	-0.64%
环保工程	31,684,230.42	25,887,394.93	18.30%	-61.64%	-60.98%	-1.38%
有色金属材料	139,299,210.58	172,121,178.51	-23.56%	-68.32%	-58.96%	-28.19%
环卫服务	67,197,155.16	58,771,065.60	12.54%	8.98%	15.09%	-4.65%
新能源	17,772,489.09	13,193,499.28	25.76%	-64.83%	-68.30%	8.14%
分地区						
国内	490,710,631.64	459,078,937.07	6.45%	-50.29%	-47.03%	-5.75%
国外	24,419,602.37	17,500,309.68	28.33%	21.74%	9.30%	8.15%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515,130,234.01	476,579,246.75	7.48%	-48.85%	-45.81%	-5.2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过滤材料	销售量	万平方米	347.4	351.56	-1.00%
	生产量	万平方米	320.5	351.3	-9.00%
	库存量	万平方米	23.26	21.58	8.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过滤材料	原材料	140,438,204.00	77.00%	181,811,139.89	78.94%	-1.94%
环保工程	材料成本	19,674,420.15	76.00%	50,512,216.33	76.14%	-0.14%
有色金属材料	材料成本	131,672,701.56	76.50%	320,448,939.74	76.41%	0.09%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7 户，减少 9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陕西中创丰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湖南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晟通锂业有限公司	设立
北京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中创智算（河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衡水顺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北京中创芯净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中创芯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江西利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销
苏州中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苏州微莱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中创芯净(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陕西中创固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江西星辰锂业有限公司	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4,619,943.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0,557,295.72	7.87%
2	第二名	18,816,071.84	3.65%
3	第三名	18,425,335.21	3.58%
4	第四名	15,769,095.05	3.06%
5	第五名	11,052,145.61	2.15%
合计	--	104,619,943.43	20.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0,915,049.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8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939,111.50	8.50%
2	第二名	37,208,779.89	7.92%
3	第三名	22,990,512.62	4.89%
4	第四名	17,413,570.89	3.71%
5	第五名	13,363,074.47	2.84%
合计	--	130,915,049.37	27.8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7,518,921.15	32,870,939.04	-16.28%	
管理费用	95,046,288.52	119,832,249.18	-20.68%	主要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	23,750,675.19	21,724,619.78	9.33%	
研发费用	20,043,582.21	21,640,851.01	-7.3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低温滤筒的结构优化及应用	所开发产品用于除尘器改造替代部分传统滤料，为业主减少设备改造费用。	已结题，可量产。	开发满足 10mg/Nm ³ 超低粉尘排放要求的高、低温滤筒产品。	该产品与传统滤料相比有一定的优势，可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
钢铁行业新型耐高温混纺滤料开发	开发出适用于钢铁行业耐高温且性价比高的滤料。	正在进行生产中试试验和样品评估。	开发出长期适用于 200℃ 高温且有价格优势的滤料。	开发滤料新产品，为公司在滤料业务尤其是高温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
脱硝除尘一体化滤料的开发	开发出多款适用于不同工况的可同时进行除尘和催化脱硝的功能性滤料产品，用于净化低浓度氮氧化物的含尘气体，为客户减少相应的设备改造费用和氨耗量。	完成前期项目调研，针对实际工况设计不同的产品方案和工艺，初步完成小试，正在进行生产中试。	开发出除尘脱硝一体化滤料，滤料的脱硝效率在最适温度能够达到 80% 以上，除尘效果能满足超净排放的要求。	开发功能性滤料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优化产品线，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中更具竞争力。
玻璃炉窑新型耐高温滤料开发及应用	针对玻璃炉窑工况特性，开发适用该工况的滤料。	已结题，实现量产。	产品稳定性佳，实现量产，并最终在工程应用中达到良好的效果。	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玻璃炉窑行业的业绩，增强公司的业务影响力。
焦化工序袋式除尘器用抗污染超净排放滤料开发及应用	针对钢铁焦化工序工况特性，开发适用该工况的滤料。	已结题，实现量产。	产品性能优异，稳定性佳，实现量产，并最终在工程应用中达到良好的效果。	进一步增加公司在钢铁行业的业绩，增强公司的业务影响力。
负载型金属氧化物催化剂的制备及其脱硝性能研究	针对金属氧化物低温脱硝催化剂的活性温度窗口窄，抗中毒性能差等问题，开发出具有在低温具有宽温度窗口、耐中毒、廉价高效且环境友好的脱硝催化剂。	研究制备出一系列负载型复合金属氧化物脱硝催化剂，其中以锰铁氧化物为活性组分制备的负载型催化剂可在 100-300℃ 的宽温度范围内脱除 90% 以上的氮氧化物。此外，进一步研究了催化剂的构效关系和脱硝机理。	产品脱硝性能优异，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耐水耐硫性能，可在低温工况中满足氮氧化物超低排放要求。	脱硝催化剂的研究，一方面可为脱硝除尘一体化滤料的研发提供理论、技术和产品的支持；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公司在烟气净化中脱硝过程的业务。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5	87	-25.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28%	4.97%	-0.6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8	42	-9.52%
硕士	8	18	-55.56%
博士	1	2	-50.00%
本科以下	18	25	-28.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17	23	-26.09%
30~40岁	33	44	-25.00%
40岁以上	15	20	-25.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043,582.21	21,640,851.01	25,902,013.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9%	2.15%	2.2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部分子公司，研发人员减少。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390,554.26	1,104,506,223.46	-2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744,035.33	1,062,465,549.31	-1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3,481.07	42,040,674.15	-21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8,303.47	31,071,903.65	-8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1,962.80	115,342,548.66	-8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3,659.33	-84,270,645.01	-8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344,941.04	422,901,270.00	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83,398.13	433,248,111.48	-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1,542.91	-10,346,841.48	-537.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00,217.64	-52,454,610.50	-63.54%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合并范围的变化以及相关业务经营不及预期而使经营性现金流发生较大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合并范围调整以及环保工程未验收而无法确认收入、计提商誉等资产减值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078,600.25	2.58%	对联营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损益和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益	否
资产减值	-44,497,331.78	22.65%	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813,442.49	-0.92%	主要是收到的诉讼赔偿回款	否
营业外支出	23,546,380.02	-11.98%	主要是诉讼预计损失及其他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629,678.81	2.32%	65,886,430.08	5.15%	-2.83%	
应收账款	198,448,371.40	17.98%	237,608,180.17	18.59%	-0.61%	
合同资产	22,796,469.71	2.07%	16,616,015.21	1.30%	0.77%	
存货	205,155,231.97	18.58%	207,855,336.10	16.26%	2.32%	
投资性房地产	13,127,388.05	1.19%	13,160,049.82	1.03%	0.16%	
长期股权投资	19,374,157.57	1.76%	27,103,642.97	2.12%	-0.36%	
固定资产	359,111,365.23	32.53%	379,358,037.18	29.68%	2.85%	
在建工程	4,725,548.93	0.43%	19,424,853.22	1.52%	-1.09%	

使用权资产	3,797,758.85	0.34%	5,911,721.91	0.46%	-0.12%	
短期借款	268,116,066.89	24.29%	313,466,429.67	24.52%	-0.23%	
合同负债	79,196,968.14	7.17%	35,729,948.72	2.80%	4.37%	
长期借款		0.00%	28,203,172.57	2.21%	-2.21%	
租赁负债	1,150,306.35	0.10%	2,328,439.20	0.18%	-0.0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于 2021 年 01 月 03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83100620210000600), 以不动产(翔安区春光路 1178 号、1180 号、1182 号、1184 号、1186 号、1188 号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7,304 万元, 抵押担保期间为自 2021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止。

(2)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83100620210000605 号), 以不动产(翔安区翔明路 5 号 101、201、301、401 室工业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782 万元, 抵押担保期间为自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止。

(3) 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署抵押合同, 以江西祥盛持有的机器设备、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第 0001392-0001429 号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最高额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4) 公司子公司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与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署《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DB2022102800000168), 以陕(2022)旬阳市不动产第 0014613 号作为抵押, 担保最高额 2783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秦皇岛铍源实	北京中创惠丰	2024年03月28	18,500	-3,265.19	公司剥离亏损	151.63%	资产基础法	否	不适用	是	否	2023年12月21	巨潮资讯网

业有 限公 司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00% 股 权	日			资 产, 回 笼 资 金, 改 善 资 产 质 量, 为 后 续 转 型 发 展 创 造 条 件。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厦 门 中 创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 大 资 产 出 售 报 告 书》 第 八 节 管 理 层 讨 论 与 分 析							日	
---------------	--	---	--	--	---	--	--	--	--	--	--	---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烟气治理工程以及过滤材料等配套设备	5000 万	288,923,708.71	65,704,992.43	50,264,994.30	- 21,883,430.59	- 22,467,033.61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含锌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处置、回收、销售；	4888 万	302,253,390.89	250,310,674.25	17,748,351.82	- 43,900,035.22	- 44,941,920.44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可再生有色金属的整理、加工处置	1101.5625 万美元	182,806,627.54	- 41,945,385.87	30,403,357.79	- 29,938,187.57	- 38,041,257.71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陕西中创丰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拓展需要。
湖南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拓展需要。
江西晟通锂业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拓展需要。
北京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开拓新业务转型。
中创智算(河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开拓新业务转型。
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资源整合。
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开拓新业务转型。
衡水顺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北京中创芯净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中创芯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江西利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苏州中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苏州微莱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中创芯净(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陕西中创固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江西星辰锂业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因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技改停产等原因，江西祥盛、苏州顺惠产能受到限制，开工率不足，导致危废板块收入下降，经营亏损；佰瑞福因环保工程未达验收条件，而未能进行收入确认；子公司苏州顺惠、江西祥盛经营业绩低于预期，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商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的指引下，继续聚焦环境服务行业；秉持“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战略，以技术研究院自主知识产权为支撑，有色金属材料、过滤材料和环境治理（烟气治理工程、危废处置、城乡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秉承“提供精益求精的环保服务，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的企业使命，通过全面升级经营质量、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市场化管理等方式，公司将充分利用相关产业政策的良好契机，综合集团各板块业务的协同效应，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环保集团。

(二) 公司经营计划

- 1、公司将继续按战略目标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积极寻找合适的优质项目，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增长点；进而实现各板块协调发展，增强集团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2、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增强公司作为集团融资平台的能力；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灵活利用多种融资工具来筹集资金，为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成本合理的、有序的资金支持。
- 3、进一步强化主动创新能力，大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与产品，以软硬件一体和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同时，不断增强市场前端功能，对客户需求和行业竞争形势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形成市场和技术的良性互动，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4、公司持续致力于人才队伍的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以中创环保商学院为核心，建立线上线下一体的培训体系，加强对员工开展各类培训，以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以便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5、公司将以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强化集团化管控的同时，更好地把控企业经营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的减少可能的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

(三) 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外延式发展，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都得到快速增长的同时，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协同整合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内部组织结构，优化管理架构，不断管理完善公司制度和流程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企业业务板块之间的融合与协同，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子公司整合后运营风险

公司能否通过有效整合子公司，在既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的同时，又能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对公司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坚持整合原则，以“优势互补、产业升级”为指导，确保整合过程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通过前端开放、后台统一，“技术合作、渠道共享”的融合策略实现对子公司业务、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的全面整合，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同时激发子公司的创新活力。

3、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培养了一批技术水平高和工作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优势壁垒。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现象，将可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一系列激励措施，努力保证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让核心技术人员共享公司发展的红利。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明显。为应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针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为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对原材料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对外，公司力图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采购机制；对内，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5月12日	厦门中创环保总部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中创环保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ZCHB-2023-001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谨慎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具备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投资者关系

公司在报告期间不断尝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邮箱、互动易平台、全景网等多种渠道，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应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公司上市后，审计部积极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了部门职能和人员安排，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七）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八）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国家、股东、公司、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推进环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二）人员独立情况

-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前述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3、公司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有独立和专门的财务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管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均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亦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干预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1.03%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1），详细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85%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2023-126），详细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红亮	男	40	董事长	现任	2022年01月28日	2024年07月18日	71,400	120,800	0	0	192,200	股份增持计划
张红亮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1年03月22日	2024年07月18日			0	0		
张红亮	男	40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20年12月08日	2024年03月06日			0	0		
王光辉	男	41	董事	离任	2018年08月13日	2023年06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智慧	女	37	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07月18日	6,200	0	0	0	6,200	不适用
徐秀丽	女	51	副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9月10日	2024年07月18日	74,100	117,300	0	0	191,400	股份增持计划
徐秀	女	51	董事	现任	2017	2024			0	0		

丽					年 11 月 24 日	年 07 月 18 日						
商晔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商晔	男	49	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1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雷康	男	40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田洪亮	男	56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钧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19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高义生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力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19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畅	男	45	监事	现任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翔	男	37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19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鲁颂鹏	男	4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冯莉	女	43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2 年 06 月 07 日	2023 年 09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大平	男	46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 年 06 月 07 日	2024 年 07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大平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6 月 07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新宇	男	44	常务副总	现任	2022 年 01	2024 年 07	0	0	0	0	0	不适用

			经理		月 28 日	月 18 日						
孙成字	男	4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 年 03 月 06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孙成字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3 月 06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151,700	238,100	0	0	389,8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 1、2023 年 6 月 12 日，董事王光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 2、2023 年 9 月 13 日，职工代表监事冯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 3、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选举孙成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张红亮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光辉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6 月 12 日	个人原因
冯莉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3 年 09 月 13 日	个人原因
鲁颂鹏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3 日	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王智慧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被选举为非独立董事
孙成字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3 月 06 日	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红亮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24 年 03 月 06 日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

①张红亮，男，汉族，1984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曾任北京特华财经研究所研究员，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 22 日至今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 28 日至今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徐秀丽，女，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徐秀丽女士于 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担任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山东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成本精算师；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旗下湘投国际云南民和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云南镇康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总部财务经理、湘投国际化德县汇德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13日至今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10日至今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③王智慧，女，内蒙古优秀企业家。2015年至2017年担任内蒙古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7年担任内蒙古运创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23年担任内蒙古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2020年担任内蒙古开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2023年分别担任北京市泓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至2023年担任内蒙古泓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④商晔，男，汉族，1975年出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华北电力集团北京第二热电厂热工技术员，华北电力集团物资总公司物资采购经理，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公共管理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前期部经理、新项目部经理，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博奇润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沃特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大项目、投资)，北京沃特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资深总裁。2018年8月13日至2022年1月11日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11日至今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18日至今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⑤雷康，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理财师。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周口城投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任城投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月任城投集团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6日至今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⑥田洪亮，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田洪亮先生于1999年10月至2009年2月先后担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主管、宿迁莲花味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担任周口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8月至今，担任周口中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6日至今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⑦高义生，男，1972年出生，北京市道融律师事务所主任。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法律顾问、政府法律顾问、农业农村法律事务、土地法律事务，发表过《对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法律思考》等数篇文章，是《农业法律基本问题研究》、《美国农业立法》等专著的主要撰稿人之一；2020年9月11日至今，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⑧杨钧，男，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期从事审计、资产评估工作。2021年7月19日至今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⑨王力，男，研究员，1959年9月出生，籍贯山西山阴。（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特聘教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执行站长。曾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北京市有突出贡献专家、中国社科院长城学者。2021年7月19日至今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监事

①李畅，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公共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审计经理、区域财务总监，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税务总监，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中智力拓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地利农产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北京指掌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11日至今，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②刘翔，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矿业大学学士，建筑工程师，曾任厦门中创环保办公室主任，2019年7月5日至今任河南中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7月19日至今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③鲁颂鹏，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河南省中牟农校大专学历，曾任浙江人文园林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副经理。2021年至2023年4月担任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①陈大平，男，汉族，1978年出生；集美大学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

任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宸阳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加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及兼任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起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22 年 6 月 7 日至今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②杨新宇，1980 年生，中国国籍，2001 年-2005 年任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质量部经理职务；2005 年-2007 年任江苏正大森源滤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2011 年任上海凌桥环保设备厂销售经理；2011 年 2020 年，任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 11 日至今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③孙成宇，男，汉族，1980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投资管理中心总监。2024 年 3 月 6 日起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畅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负责人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李畅先生在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融资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雷康	周口城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否
雷康	周口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否
雷康	周口中小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 01 日		否
雷康	周口市城投国储林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02 日		否
雷康	周口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5 月 01 日		否
雷康	中能（周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否
雷康	周口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0 月 01 日		否
田洪亮	周口城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否
田洪亮	周口碧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8 月 01 日		否
田洪亮	周口市城投东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否
田洪亮	周口市城投国储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2 月 02 日		否
王力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5 月 18 日		是
王力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8 月 13 日		是
王力	宁夏青龙管业集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8		是

	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王力	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06日		是
王力	深圳市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09月18日		否
高义生	北京市道融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9年09月02日		是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0月01日		是
杨钧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5月19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8号），公司时任总经理徐秀丽女士收到厦门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王光辉、徐秀丽、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徐秀丽女士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公司依照《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红亮	男	40	董事长、董事	现任	44.25	否
徐秀丽	女	51	副董事长、董事	现任	55.63	否
王光辉	男	41	董事	任免	56.36	否
商晔	男	49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5.6	否
王智慧	女	48	董事	现任	0	否
雷康	男	40	董事	现任	12	是
田洪亮	男	56	董事	现任	6	是
杨钧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王力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高义生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李畅	男	45	监事	现任	0	是
刘翔	男	37	监事	现任	30	否
冯莉	女	43	监事	离任	11.7	否
鲁颂鹏	男	49	监事	现任	28.27	否
杨新宇	男	44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68.72	否
陈大平	男	4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48.46	否

合计	--	--	--	--	452.99	--
----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定期会议)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任鄢仁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0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智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作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编号: 2023-05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26 日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拟同意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6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8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8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9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

			<p>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10）</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3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红亮	8	8	0	0	0	否	2
王光辉	1	0	1	0	0	否	1
徐秀丽	8	5	3	0	0	否	2
商晔	8	6	2	0	0	否	2
王智慧	1	0	1	0	0	否	1
雷康	8	2	6	0	0	否	2
田洪亮	8	2	6	0	0	否	2
王力	8	4	4	0	0	否	2
高义生	8	4	4	0	0	否	2
杨钧	8	4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各董事均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杨钧、高义生、张红亮	5	2023年02月16日	2022年度报告审计事项沟通	就审计重点事项展开讨论，与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实审计重点事项，了解重大交易事项。	无
审计委员会	杨钧、高义生、张红亮	5	2023年04月26日	2022年度报告审计事项沟通	2022年度报告审计事项沟通	对重点问题进行确认	无
审计委员会	杨钧、高义生、张红亮	5	2023年04月26日	审议通过：22年度报告；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的议案；关于续	无	核实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内容，确保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无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杨钧、高义生、张红亮	5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无	核实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内容，确保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无
审计委员会	杨钧、高义生、张红亮	5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核实 2023 年第三季度年度报告及相关内容，确保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无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钧、高义生	2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智慧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就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核实了解被提名人履历资料及历史履职情况	无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钧、高义生、张红亮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拟改选成员符合任职资格	核实了解委员会成员履历资料及历史履职情况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5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1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1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30
销售人员	68
技术人员	71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214
合计	1,51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22
本科	157
大专以下（不含）	1,339
合计	1,519

2、薪酬政策

公司在遵守各级各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化原则，建立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包括《员工薪酬福利管理规定》、《员工绩效管理规定》、《员工等级评定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和福利三部分构成，其中：福利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公司福利、工会福利及女职工福利等。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以公司商学院为核心，线上线下一体的培训体系，加强对员工开展各类培训。根据战略目标，2023 年公司组织实施了董事、监事、高管宏观政策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培训；同时为提供中级管理人员企业管理课程培训、营销与技术人员业务协同培训、办公室人员通用办公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培训，以及 APP 平台网络课程学习等；为一线生产员工提供安全生产培训。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商学院效能，加大管理培训和技能培训力度，为公司稳定发展和扩张提供技术支持和后备干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其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具体条件、方案制定、审议程序、执行等。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根据最新规则制度对公司章程中分红相关政策进行修订并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章程修订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②2023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因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因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 来源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42	5,094,440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1.32%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张红亮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	695,000	0	0.00%
徐秀丽	副董事长、董事	400,000	0	0.00%
商晔	董事、总经理	300,000	0	0.00%
杨新宇	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0	0.00%
陈大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00	0	0.00%
刘翔	监事	100,000	0	0.00%
冯莉	职工代表监事	120,000	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无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择机出售股票，返还员工本金及利息，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确认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5,094,44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已全部出售，已返还员工本金及利息，清算完毕，确认管理费用 541 万元。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发布《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及清算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5,094,44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已全部出售，已返还员工本金及利息，清算完毕。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目前公司已制订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内控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管理规范性。

2、报告期内，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舞弊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企业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④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p>	<p>1) 重大缺陷：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⑧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2) 重要缺陷：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部分区域⑥重要业务制度或体系存在缺陷⑦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①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②错报金额≥经营收入的 1%(2) 重要缺陷：①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②经营收入的 0.5%≤错报金额<经营收入的 1%(3) 一般缺陷：①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②错报金额<经营收入 0.5%</p>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自身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执行行业标准为：《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始终坚持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核准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西祥盛	工业污染物	二噁英	间接排放	1	回转窑窑尾	0.083ng TEQ/m ³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	/	无
江西祥盛	工业污染物	二氧化硫	间接排放	1	回转窑窑尾	/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2.13t/a	28.808t/a	无
江西祥盛	工业污染物	氮氧化物	间接排放	1	回转窑窑尾	/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96t/a	38.411t/a	无

							(GB31574-2015)			
江西祥盛	工业污染物	颗粒物	间接排放	1	回转窑窑尾	/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	0.207t/a	5.762t/a	无
江西祥盛	工业污染物	硫酸雾	间接排放	1	浸出	/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	/	1.03t/a	无
江西祥盛	工业污染物	硫酸雾	间接排放	1	净化车间	/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	/	1.03t/a	无
江西祥盛	工业污染物	硫酸雾	间接排放	1	电积锌车间 1	/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	/	1.03t/a	无
江西祥盛	工业污染物	硫酸雾	间接排放	1	电积锌车间 1	/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	/	1.03t/a	无
江西祥盛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间接排放	1	熔铸车间	/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	/	7.8t/a	无
江西祥盛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间接排放	1	锅炉车间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	/	/	无

江西祥盛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间接排放	1	锅炉车间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	无
江西祥盛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间接排放	1	锅炉车间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	无
江西祥盛	大气污染物	林格曼黑度	间接排放	1	锅炉车间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1、回转窑污染防治。回转窑烟气经冷却系统冷却降温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除尘效率达到 99.9%。为更好防治污染，进一步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减少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在“烟道冷却+布袋收尘器”装置后增加 1 套脱硫装置（脱硫装置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进一步采用双碱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对二氧化硫的去除率在 70%以上，对烟尘的去除率在 40%以上。经过层层处理后，烟气最后通过内径为 0.7 米，高 50 米烟囱排放。

2、锅炉污染防治。本项目环评采用一台 6 吨燃气锅炉为生产工序提供蒸汽，采用华润燃气为燃料。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处理后采用一根 9 米高的烟囱排放。

3、酸雾污染防治。浸出浆化净化车间浸出、浆化、净化等工序有硫酸雾挥发，整改前，酸雾经 12 个排气筒排放，整改期间，祥盛公司优化浸出浆化净化酸雾收集和排放途径，酸雾经抽风管或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的浸出浆化净化酸雾经 15m 或 20m 高排气筒（各 1 根）排放，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 限值，酸雾喷淋水回用于浸出工序。锌电积时由于电解液温度较高，电积槽会产生硫酸雾，整改前，电积酸雾为无组织排放，整改后，祥盛公司在电积槽上部加装集气罩，设抽风系统，密闭微负压收集电积酸雾，收集后的电积酸雾采用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的电积酸雾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2 根），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 -2015）表 3 限值，酸雾喷淋水回用于浸出工序。

4、锌锭熔铸熔化烟气防治。锌锭熔铸熔化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氨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除尘效率 90%，处理后的锌锭熔铸熔化烟气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 限值。

5、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按照初期雨水分质、分类收集的原则，将初期雨水分为屋面初期雨水和地面初期雨水。屋面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轻污染初期雨水收集池，地面雨水又分为前期（前 5min）地面初期雨水和中后期（5~15min）地面初期雨水，其中中后期地面初期雨水和屋面初期雨水收集后一并采用反渗透工艺处理，RO 淡水回用，RO 浓水返回浸出，前期地面初期雨水单独收集后采用化学混凝工艺处置，合格后回用浸出工序，如果水质超标，将其排入应急调蓄池储存，再

统一采用反渗透工艺处理回用。2021 年 9 月，安装了雨水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为铅、锌、镉、氨氮、COD 和 pH，2021 年 11 月份完成比对和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6、生活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采用微动力生化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排污许可证及环境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明确了检测点位及监测频次，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进行数据比对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类型要求分别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当地环保部门登记备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对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包括：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处理、酸雾治理、回转窑烟气脱硫、锅炉、中频炉烟气治理及设备维修更换，自行监测、在线设备运维设备维修更换，环保人员工资等投入，环境保护税按环保指标标准进行计算并按季度及时进行申报缴纳。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锅炉改用天然气，节约用电。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未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排放尾气不达标；危废浓缩液未及时入库等问题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等情形	对苏州顺惠罚款 69 万元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组织相关负责人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经营种环评或许可条件中相应条款落实到位；持续进行尾气治理改善，配备新风系统；安环部建立奖惩机制，全员环保规范化管理，并展开全公司范围内宣导培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已将排污许可证信息（废气、废水、固废排放信息）、危险废物产生信息（浸出渣、净化渣、废包装袋、废滤布产生信息）在相应政府网站公开。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1) 宗旨和理念

公司秉承优良企业文化传统，始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为目标，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追求财富创造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2)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财务资源的提供者，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债权人，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章可循。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规范运作，严格落实一系列制度，并继续加强内控实施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公司网站、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股吧等方式，保持与股东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研究机构的来电来访，对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问询在已公开披露信息条件下认真答复，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都有知情权，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公司一贯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与所有债权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协议履行义务，降低自身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尽量努力实现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公司广阔的平台充分体现自我价值，达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的最大契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全员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为员工提供福利保障，缴纳五险一金。法定福利的缴纳比例及缴纳基数均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中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 1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2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其他承诺	注 3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注 4	201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 5	201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承诺	注 6	201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注 7	201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权益变动后续计划的说明	注 8	201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9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0	2015 年 08 月 2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张红亮、商晔、雷康、田洪亮、高义生、王力、杨钧、李畅、刘翔、鲁颂鹏、杨新宇、陈大平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1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徐秀丽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2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王光辉、宋安芳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3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王光辉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4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李国红、李红梅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2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牛奎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21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红花;罗祥波;罗章生;丘国强	首发上市承诺	注 16	2010 年 02 月 0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	盈利预测补偿	注 17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未正常履行
	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	股份限售承诺	注 18	2020 年 09 月 1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因坤拿、上越股票被司法拍卖,未正常履行
	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	其他承诺	注 19	2020 年 09 月 1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因坤拿、上越股票被司法拍卖,未正常履行
	上海中创及一致行动人	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和宋安芳夫妇承诺自中创凌兴完成增持承诺日(2020 年 7 月 8 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0 年 09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起 18 个月内	承诺期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其他承诺	张红亮	股份增持承诺	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六个月内	承诺期内增持完毕
	徐秀丽	股份增持承诺	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六个月内	承诺期内增持完毕

			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针对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向陈荣，2022 年 5 月向陈荣、张炳国、廖育华，2023 年 6 月、2024 年 3 月向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发出《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的催款函》，催促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court.gov.cn）等，考虑到提起诉讼的成本与时间周期等因素，上市公司暂未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诉讼。上市公司将持续对业绩承诺方进行追偿，后续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各种措施追索补偿款，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注：注 1 注 1 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 注 2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注 3 注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注 4 注 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周口城投出具了《关于保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

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注 5 注 5 周口城投成立于 2018 年 5 月，至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至本承诺签署日，周口城投与三维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周口城投承诺：1、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未来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维丝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三维丝，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维丝。若三维丝无法从事该业务，本公司也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4、对于三维丝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三维丝及三维丝中小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维丝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 6 注 6 周口城投拟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现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上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注 7 注 7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周口城投承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三维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注 8 注 8 周口城投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续计划的说明如下：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义务披露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至本说明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注 9 注 9 一、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洛卡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在三维丝、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洛卡环保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承诺方自洛卡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洛卡环保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洛卡环保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洛卡环保员工离职等。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洛卡环保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的全部损失。 二、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洛卡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洛卡环保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10 注 10 一、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和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维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1、目前经营的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的相关业务均是通过厦门珀挺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厦门珀挺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厦门珀挺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厦门珀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3、承诺人保证，自厦门珀挺离职后二年内，不在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厦门珀挺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现有客户提供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智能提成设备和粉尘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耐磨材料的制作、加工，橡胶制品和橡塑制品的生产，各类非标件钢结构件制作及金加工，陶瓷球阀的生产加工，以及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厦门珀挺员工离职等。4、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并赔偿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全部损失。”

二、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坤拿商贸及廖政宗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

后不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坤拿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方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承诺人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总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注 11 一、关于本次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三、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环节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四、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保证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保证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保证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注 12 一、关于本次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环节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四、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保证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保证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保证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公司董事长王光辉、总经理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

评处分的决定》，原因系上市公司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本人因对上市公司上述两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以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注 13 一、关于本次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

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三、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 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环节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 2、本人保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四、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承诺方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于2020年10月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公司董事长王光辉、总经理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原因系上市公司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王光辉因对上市公司上述两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以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八、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

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承诺方及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附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附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二、承诺方不会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三、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14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公司董事长王光辉、总经理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原因系上市公司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本人因对上市公司上述两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以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注 15 一、关于本次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后续披露的其他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所提供的真实、准确、完整。3、本人/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4、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相关中介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2、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 3、本人/本公司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三、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承诺

- 1、本人/本公司保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本人/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质押股份融资方式筹措交易资金的情形；
- 3、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以信托、接受他人委托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等安排取得交易资金的情形；
- 4、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 5、本人/本公司的交易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 6、本人/本公司的交易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要求。

注20 一、关于本次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后续披露的其他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所提供的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

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本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整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3、本公司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四、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1、本公司合法持有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导致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3、本公司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2020 年 9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和前三季度重大会计差错、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作出如下处分“一、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代行董事会秘书王光辉总经理、时任代行董事会秘书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2020 年 10 月，上市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8 号），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光辉、总经理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收到厦门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王光辉、徐秀丽、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因上市公司未及时审

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王光辉、徐秀丽、汪华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59 号），因上市公司 2019 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进行修正，认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11.3.4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2021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1 号），因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就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认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0.2.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2021 年 4 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存在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磷化渣、厂区雨污混排超标等环保违规问题，同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下达了《关于责令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责令江西祥盛“进行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未整改完成不得恢复生产。”2021 年 5 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永丰环罚（2021）11 号），因江西祥盛存在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磷化渣等环保违法情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30 万元；2、对公司总经理陈荣罚款人民币 8 万元，对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吴顺辉罚款人民币 6 万元；3、对以上相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021 年 5 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永丰环罚（2021）13 号），因江西祥盛存在厂区雨污混排重金属超标等环保违法情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2022 年 6 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顺惠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5 第 30 号】，因苏州顺惠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2023 年 4 月，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上市公司开展检查时发现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其他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注 21 一、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二、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注 16 注 16（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

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三）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17 注 17 鉴于： 1、三维丝已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等相关主体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简称“《资产置换协议》”)，三维丝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的股权置换取得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持有的祥盛环保 51%的股权(简称“标的资产”)。 2、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同意对祥盛环保在 2020、2021、2022 三个会计年度(简称“业绩补偿期”或“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作出承诺，并按照约定就相关承诺期实际实现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三维丝进行补偿。 三维丝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祥盛环保估值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1042 号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祥盛环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450.00 万元；参照前述评估值并经三维丝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协商确定，祥盛环保 51%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 46,000.00 万元。 第二条 业绩承诺情况 2.1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对祥盛环保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1.1 祥盛环保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8,000 万元人民币； 2.1.2 祥盛环保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9,600 万元人民币； 2.1.3 祥盛环保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10,400 万元人民币。 2.2 本协议中所述“净利润数”，均以由三维丝委任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数为准，且满足以下要求： 2.2.1 祥盛环保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2.2 除非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三维丝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三维丝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祥盛环保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3 如祥盛环保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暨祥盛环保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祥盛环保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9,600 万元人民币、或祥盛环保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10,400 万元人民币)，则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应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对三维丝进行补偿。 第三条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补偿期内，三维丝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应对祥盛环保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由三维丝委任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三维丝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祥盛环保当年实现净利润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并按规定对外披露；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第四条 利润补偿方式 4.1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本协议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本次利润补偿的考核

对象为祥盛环保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4.2 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陈荣、张炳国、廖育华进行补偿的情形，三维丝应按照补偿约定确定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简称“应补偿现金”)，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汇入三维丝指定账户。 4.3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在相应年度应补偿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4.4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累计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当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5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向三维丝转让祥盛环保 51%股权的相对占比分担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但陈荣应就张炳国、廖育华在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三维丝承担连带担保补偿责任。 第五条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5.1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维丝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祥盛环保进行减值测试，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外披露。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应在接到三维丝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当补偿的现金汇入三维丝指定账户。 5.2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已支付的补偿现金总额 5.3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向三维丝转让祥盛环保 51%股权的相对占比分担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但陈荣应就张炳国、廖育华在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三维丝承担连带担保补偿责任。 5.4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向三维丝支付的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则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三维丝支付违约金。

注 18 注 18 1、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确认已知悉陈荣等三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可能由此产生的补偿义务和违约责任。本人/本公司同意为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的前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将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所持的中创环保相关股份自愿锁定。 2、自永丰至力及吴秀玲依据《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取得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各 100%股权并完成商事变更登记之日起(以下简称为“变更登记日”)，陈荣、永丰至力、吴秀玲、坤拿商贸、上越咨询承诺将其合计持有的中创环保股份中的 42,245,107 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因后续送转等取得的额外的股份，不含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 12 位股东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为“限售股份”)自愿锁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当期承诺业绩已按约定完成或现金补偿义务已得到全面履行的前提下，限售股份可每期分别解锁 1/3。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有其他限售要求的，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坤拿商贸、上越咨询承诺严格遵守。

注 19 注 19 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特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2020、2021、2022 三个会计年度)内及当期承诺业绩的补偿义务得到全面履行之前，永丰至力、吴秀玲不对外转让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的股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减持各自持有的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的股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互相转让各自持有的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的股权。 2、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2020、2021、2022 三个会计年度)内及当期承诺业绩的补偿义务得到全面履行之前，陈荣不对外转让永丰至力的股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减持永丰至力的股权。 3、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权及股份的锁定进行相应调整。 4、

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有其他限售要求的，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承诺严格遵守。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7 户，减少 9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陕西中创丰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湖南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晟通锂业有限公司	设立
北京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中创智算（河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	----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衡水顺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北京中创芯净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中创芯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江西利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销
苏州中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苏州微莱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中创芯净(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陕西中创固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江西星辰锂业有限公司	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金、蒋孟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赵金 4 年, 蒋孟彬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影响	况		
中创瑞平与 山瑞平石龙 水泥 有限公司建 设工 程合同纠纷	110,084.92	否	二审判决驳 回上诉维持 原判	一、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 订的《利用 水泥窑协同 处置危险废 弃物合作协 议》解除； 二、平顶山 瑞平石龙水 泥有限公司 自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 日内向中创 瑞平（河南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支 付 698098.5 元。三、 驳回中创瑞 平（河南） 环保科技的 其他诉讼请 求。	执行终本	2023 年 05 月 11 日	2023-046
证券责任纠 纷	10,009.43	是	一审已判 决，二审开 庭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077
未达到重大 的诉 讼事项汇总 (作为 原告起诉)	1,705.98	否	部分诉讼处 于立案阶 段、部分诉 讼处于审理 阶段、部分 诉讼已于报 告期内结案	本诉讼事项 汇总对公司 无重大影响	部分结案， 部分结案事 项已申请执 行中		
未达到重大 的诉 讼事项汇总 (作为 被告或第三 人应 诉)	1,446.44	部分是	部分诉讼处 于审理阶 段、部分诉 讼已于报告 期内结案	部分案件已 判决，部分 案件尚在审 理，本诉讼 事项汇总对 公司影响可 控	部分已执 行，部分上 诉未执行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7,000	2023年04月0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7,000	2023年07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7,000	2023年03月24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厦门佰瑞福环	2023年04月27日	7,000	2023年02月06日	1,026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保科技 有限公司	日		日							
宁夏鑫 沙中创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14 日	390	连带责 任保证			4 年	否	否
江西耐 华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45,000	2023 年 07 月 25 日	960	连带责 任保证			4 年	否	否
江西耐 华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45,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600	连带责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江西耐 华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45,000	2023 年 02 月 24 日	650	连带责 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江西祥 盛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8,000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江西祥 盛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8,000	2023 年 05 月 23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宁夏中 创城市 环境服 务有限 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20 日	650	连带责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宁夏中 创城市 环境服 务有限 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3,000	2023 年 07 月 25 日	400	连带责 任保证			4 年	否	否
宁夏中 创城市 环境服 务有限 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5,000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61	连带责 任保证			4 年	否	否
苏州顺 惠有色 金属制 品有限 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5,0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	6,750	连带责 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B2)					16,62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3)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2,08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担保额	担保额	实际发	实际担	担保类	担保物	反担保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象名称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度	生日期	保金额	型	(如 有)	情况 (如 有)	行完毕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16,62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22,08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 的比例				81.86%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剥离从事危废处置但运营不良的子公司，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后续转型发展创造条件，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25.00	0.03%	0	0	0	188,025	188,025	297,150.00	0.0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9,125.00	0.03%	0	0	0	188,025	188,025	297,150.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125.00	0.03%	0	0	0	188,025	188,025	297,150.00	0.0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381,318	99.97%	0	0	0	-188,025	-188,025	385,193,293.00	99.92%
1、人民币普通股	385,381,318	99.97%	0	0	0	-188,025	-188,025	385,193,293.00	99.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385,490,443	100.00%	0	0	0	0	0	385,490,443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高管锁定股增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红亮	53,550	90,600	0	144,1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不超过持股总数的25%
徐秀丽	55,575	87,975	0	143,5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不超过持股总数的25%
王智慧	0	4,650	0	4,6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不超过持股总数的25%
李靖芬	0	4,800	0	4,800	高管锁定股	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合计	109,125	188,025	0	297,1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6%	61,535,848.00	-3810000	0	61,535,848.00	质押	58,900,000	
							冻结	22,285,848	
							标记	7,500,000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6%	37,998,405.00	0	0	37,998,405.00	不适用	0	
开悟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9,274,500.00	-725500	0	19,274,500.00	质押	19,250,000	
							标记	13,500,000	
崔子桦	境内自然人	2.62%	10,081,800.00	-1518200	0	10,081,800.00	不适用	0	
张玉霞	境内自然人	1.76%	6,778,855.00	/	0	6,778,855.00	不适用	0	
#胡亚啸	境内自然人	1.61%	6,197,573.00	/	0	6,197,573.00	不适用	0	
#马骏	境内自然人	1.50%	5,780,451.00	/	0	5,780,451.00	不适用	0	
#赵自力	境内自	1.25%	4,809,2	/	0	4,809,2	不适用	0	

	然人		11.00			11.00		
苗晓博	境内自然人	1.23%	4,745,169.00	/	0	4,745,169.00	不适用	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662,873.00	0	0	4,662,873.00	冻结	4,662,87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3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将其持有的中创尊汇环保（现改名为开悟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资国信，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开悟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535,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35,848.00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37,998,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98,405.00					
开悟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27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74,500.00					
崔子桦	10,08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1,800.00					
张玉霞	6,778,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8,855.00					
#胡亚啸	6,197,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7,573.00					
#马骏	5,780,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0,451.00					
#赵自力	4,809,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9,211.00					
苗晓博	4,745,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169.0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4,662,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2,87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3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将其持有的中创尊汇环保（现改名为开悟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资国信，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开悟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胡亚啸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97,573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97,573 股。 2、公司股东马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3,10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17,351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80,451 股。 3、公司股东赵自力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09,211 股，实际合计持有 4,809,211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光辉	2014 年 03 月 11 日	91310000088606647L	从事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商务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橡胶、金银制品、办公用品、饲料、日用百货、矿产品、煤炭、焦炭、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光辉、宋安芳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光辉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汉族；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安芳女士，1985 年 10 月出生，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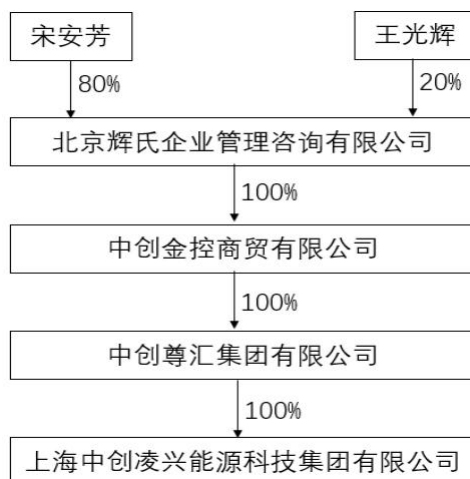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800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2022 年 08 月 16 日	自有资金	否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1077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金、蒋孟彬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创环保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创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确认；
- 2、商誉减值。

（一）收入确认事项

- 1、事项描述

如中创环保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四）及附注五、注释 43 所述，中创环保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5 亿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中创环保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中创环保管理层在收入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且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分析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中创环保的经营模式；同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3）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化验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中创环保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样本对本期重要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7）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测试；

（8）检查与本期收入确认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创环保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判断是合理的，其列报与披露是充分的、恰当的。

（二）商誉减值事项

1、事项描述

如中创环保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及附注五、注释 18 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创环保商誉账面原值 45,876.27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35,747.79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 10,128.48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 30.49%。中创环保商誉主要来自收购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

管理层在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在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对未来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等指标进行预测。由于商誉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且商誉减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中创环保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现金流预测是否经恰当复核；

（2）复核了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3）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与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比较相关资产（组合）以往年度的实际数据与管理层以前的预测数据，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6）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7）评估管理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创环保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中创环保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创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创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创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创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创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创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创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就中创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29,678.81	65,886,430.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5,095.00	7,886,900.00
应收账款	198,448,371.40	237,608,180.17
应收款项融资	11,532,770.50	18,194,188.31
预付款项	14,510,582.30	18,769,363.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782,991.99	19,685,576.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5,155,231.97	207,855,336.10
合同资产	22,796,469.71	16,616,015.2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873,973.94	10,545,993.73
流动资产合计	510,105,165.62	605,047,984.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74,157.57	27,103,642.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91,215.54	13,138,666.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127,388.05	13,160,049.82
固定资产	359,111,365.23	379,358,037.18
在建工程	4,725,548.93	19,424,853.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97,758.85	5,911,721.91
无形资产	40,805,978.33	39,731,315.69
开发支出		
商誉	101,284,753.00	129,692,104.86
长期待摊费用	2,451,728.80	3,292,09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52,139.55	42,219,27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822,033.85	673,160,766.58
资产总计	1,103,927,199.47	1,278,208,75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116,066.89	313,466,429.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	793,000.00
应付账款	149,109,906.13	206,233,713.80
预收款项	1,023,362.56	477,947.85
合同负债	79,196,968.14	35,729,94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433,246.86	24,295,357.47
应交税费	6,595,097.19	22,390,687.71
其他应付款	118,822,936.89	49,207,161.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57,206.09	3,068,765.13
其他流动负债	10,140,222.48	18,962,433.92
流动负债合计	689,195,113.23	674,625,445.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203,172.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50,306.35	2,328,439.20
长期应付款	858,377.83	579,108.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5,567,327.67	51,520,158.81
递延收益	9,239,240.04	11,703,42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9,445.55	6,119,134.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94,697.44	100,453,433.70
负债合计	771,789,810.67	775,078,879.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0,275,602.07	862,077,775.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345.67	-33,097.06
专项储备	2,044,257.64	2,096,403.04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0,852,464.04	-870,694,12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806,190.55	401,613,408.63
少数股东权益	62,331,198.25	101,516,46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137,388.80	503,129,87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3,927,199.47	1,278,208,750.61

法定代表人：张红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商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大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8,665.60	25,342,63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000.00	1,425,000.00
应收账款	153,568,234.66	154,639,527.06
应收款项融资	6,059,186.50	11,122,617.51
预付款项	3,381,022.32	2,188,008.42
其他应收款	324,883,408.92	591,236,050.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423,613.58	35,304,129.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6,969,131.58	821,257,970.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2,600,190.46	341,579,67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21,604.13	4,657,955.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58,023.72	
固定资产	63,302,074.48	69,876,850.53
在建工程		216,938.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7,881.10	2,069,023.90
无形资产	5,615,982.91	5,937,08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9,633.43	1,715,62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915,390.23	426,053,150.85
资产总计	1,099,884,521.81	1,247,311,12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52,897.22	126,480,2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	
应付账款	66,322,046.31	80,864,739.96
预收款项	627,425.14	
合同负债	4,359,397.89	7,493,244.52
应付职工薪酬	8,053,475.56	7,223,376.72
应交税费	1,197,002.53	10,418,613.89
其他应付款	375,950,820.97	407,499,070.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41,785.23	7,525,692.59
流动负债合计	533,604,950.85	647,504,99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5,535,552.28	47,375,534.49
递延收益	3,983,989.49	5,840,69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19,541.77	53,216,232.50
负债合计	603,124,492.62	700,721,229.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9,662,782.32	805,016,977.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1,604.13	157,955.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741,390,806.47	-666,751,49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760,029.19	546,589,89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9,884,521.81	1,247,311,120.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5,130,234.01	1,007,131,823.14
其中：营业收入	515,130,234.01	1,007,131,823.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8,445,702.12	1,085,346,425.19
其中：营业成本	476,579,246.75	882,732,325.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06,988.30	6,545,440.60
销售费用	27,518,921.15	32,870,939.04

管理费用	95,046,288.52	119,832,249.18
研发费用	20,043,582.21	21,640,851.01
财务费用	23,750,675.19	21,724,619.78
其中：利息费用	22,648,995.12	18,640,143.93
利息收入	442,555.24	389,454.96
加：其他收益	10,002,072.52	19,700,771.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8,600.25	-2,950,06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11,275.11	-10,509,290.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4,215.31	-7,917,42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97,331.78	-32,888,142.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14.53	178,92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741,028.40	-102,090,543.60
加：营业外收入	1,813,442.49	10,885,931.58
减：营业外支出	23,546,380.02	31,249,29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473,965.93	-122,453,903.18
减：所得税费用	6,606,348.19	-11,690,204.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80,314.12	-110,763,699.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896,946.57	-110,763,699.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367.55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58,342.44	-82,935,767.00
2.少数股东损益	-42,921,971.68	-27,827,932.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323.70	257,369.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442.73	221,292.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442.73	221,292.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442.73	221,292.5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80.97	36,077.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849,990.42	-110,506,32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952,899.71	-82,714,474.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97,090.71	-27,791,854.7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红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商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大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898,973.85	269,356,568.76
减：营业成本	171,564,937.80	212,097,265.79
税金及附加	2,279,093.07	2,533,008.31
销售费用	18,941,684.09	22,875,355.44
管理费用	40,044,906.86	25,809,260.16
研发费用	8,689,345.14	8,940,373.02
财务费用	7,788,359.35	6,607,347.65
其中：利息费用	7,206,295.25	6,998,130.85
利息收入	33,689.70	56,578.56
加：其他收益	5,845,394.41	15,331,22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71,083.73	62,566,23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488.27	-5,506,875.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5,155.87	344,10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33,709.38	63,228,649.26
加：营业外收入	1,495,122.40	8,256,193.39
减：营业外支出	19,460,537.03	8,512,437.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99,124.01	62,972,405.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99,124.01	62,972,405.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99,124.01	62,972,405.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648.36	157,955.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648.36	157,955.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648.36	157,955.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735,475.65	63,130,360.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648,084.72	812,663,169.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1,061.32	20,142,99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1,408.22	271,700,05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390,554.26	1,104,506,22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000,402.67	576,874,44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58,575.51	139,056,35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49,801.91	33,641,20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35,255.24	312,893,53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744,035.33	1,062,465,54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3,481.07	42,040,67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9,343.52	26,353,019.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3.88	4,87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390.13	1,247,533.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66,471.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8,303.47	31,071,90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16,652.75	42,603,56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0,343,019.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395,965.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1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1,962.80	115,342,54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3,659.33	-84,270,64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938,276.28	408,24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76,664.76	11,658,2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344,941.04	422,901,2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323,779.67	393,087,802.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01,899.49	17,140,546.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57,718.97	23,019,76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83,398.13	433,248,11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1,542.91	-10,346,84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379.85	122,20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00,217.64	-52,454,61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76,944.77	93,931,55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6,727.13	41,476,944.7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128,332.10	130,073,16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4,116.34	1,097,78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46,710.25	521,346,77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219,158.69	652,517,72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25,365.79	57,577,4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83,662.02	47,034,78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64,306.67	14,940,13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33,273.96	396,207,59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906,608.44	515,759,99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449.75	136,757,72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603,788.00	26,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8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62,771.21	26,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8,207.34	1,523,82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550,000.00	118,2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98,207.34	119,793,82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436.13	-93,143,82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24,666.05	131,3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20,069.76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44,735.81	146,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24,666.05	164,918,637.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6,156.36	6,824,34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23,902.6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84,725.01	176,742,98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9,989.20	-30,402,98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379.68	158,59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37,495.40	13,369,50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5,847.44	8,336,34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352.04	21,705,847.4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862,077,775.04		-33,097.06	2,096,403.04	22,676,006.21		-870,694,121.60		401,613,408.63	101,516,462.68	503,129,87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490,443.00				862,077,775.04		-33,097.06	2,096,403.04	22,676,006.21		-870,694,121.60		401,613,408.63	101,516,462.68	503,129,87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97,827.03		205,442.73	-52,145.40	0.00		-160,158,342.44		-131,807,218.08	-39,185,264.33	-170,992,482.51
（一）综合收益总	0.00						205,442.73				-160,158,342.44		-159,952,899.44	-42,897,090.73	-202,849,990.17

额											44		71	1	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05,613.37								24,905,613.37	3,742,603.31	28,648,216.6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3,130,000.00	3,1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09,446.21								5,409,446.21		5,409,446.21
4.其他					19,496,167.16								19,496,167.16	612,603.31	20,108,770.4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0.00							- 52,1 45.4 0					- 52,1 45.4 0	- 30,7 77.0 3	- 82,9 22.4 3
1. 本期提取								296, 021. 37					296, 021. 37		296, 021. 37

2. 本期使用								- 348, 166. 77					- 348, 166. 77	- 30,7 77.0 3	- 378, 943. 80
(六) 其他					3,29 2,21 3.66								3,29 2,21 3.66		3,29 2,21 3.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 490, 443. 00				890, 275, 602. 07		172, 345. 67	2,04 4,25 7.64	22,6 76,0 06.2 1		- 1,03 0,85 2,46 4.04		269, 806, 190. 55	62,3 31,1 98.2 5	332, 137, 388. 8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 490, 443. 00				862, 077, 775. 04		- 33,0 97.0 6	2,09 6,40 3.04	22,6 76,0 06.2 1		- 870, 694, 121. 60		401, 613, 408. 63	101, 516, 462. 68	503, 129, 871. 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 490, 443. 00				862, 077, 775. 04		- 33,0 97.0 6	2,09 6,40 3.04	22,6 76,0 06.2 1		- 870, 694, 121. 60		401, 613, 408. 63	101, 516, 462. 68	503, 129, 871. 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 97,8 27.0 3		205, 442. 73	- 52,1 45.4 0	0.00		- 160, 158, 342. 44		- 131, 807, 218. 08	- 39,1 85,2 64.4 3	- 170, 992, 482. 51
(一) 综	0.00						205, 442.				- 160,		- 159,	- 42,8	- 202,

合收益总额							73				158,342.44		952,899.71	97,090.71	849,99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05,613.37								24,905,613.37	3,742,603.31	28,648,216.6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3,130,000.00	3,1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09,446.21								5,409,446.21		5,409,446.21
4.其他					19,496,167.16								19,496,167.16	612,603.31	20,108,770.47
(三)利润分配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0.00							-				-	-	-	
								52,1				52,1	30,7	82,9	
								45.4				45.4	77.0	22.4	
								0				0	3	3	
1.								296,				296,		296,	

本期提取								021.37					021.37		021.37
2. 本期使用								-348,166.77					-348,166.77	30,777.03	-378,943.80
(六) 其他					3,292,213.66								3,292,213.66		3,292,213.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890,275,602.07		172,345.67	2,044,257.64	22,676,006.21		-1,030,852,464.04		269,806,190.55	62,331,198.25	332,137,388.8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805,016,977.57		157,955.77		22,676,006.21	-666,751,491.08		546,589,89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490,443.00				805,016,977.57		157,955.77		22,676,006.21	-666,751,491.08		546,589,89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354,195.25		163,648.36			-47,639,315.39		-49,829,862.28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648.36					-47,639,315.39	-47,475,667.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05,613.37							24,905,613.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409,446.2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09,446.21							19,496,167.16
4. 其他					19,496,167.1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27,25 9,808 .62							- 27,25 9,808 .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4 90,44 3.00				802,6 62,78 2.32		321,6 04.13		22,67 6,006 .21	- 714,3 90,80 6.47		496,7 60,02 9.1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4 90,44 3.00				817,5 06,46 6.74				22,67 6,006 .21	- 729,7 23,89 6.27		495,9 49,01 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4 90,44 3.00				817,5 06,46 6.74				22,67 6,006 .21	- 729,7 23,89 6.27		495,9 49,01 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48 9,489 .17		157,9 55.77			62,97 2,405 .19		50,64 0,871 .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9 55.77			62,97 2,405 .19		63,13 0,360 .96
（二）所有者					- 12,48 9,489							- 12,48 9,489

投入和减少资本					.17							.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489. .17							- 12,489. .1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85,4 90,44 3.00				805,0 16,97 7.57		157,9 55.77		22,67 6,006 .21	- 666,7 51,49 1.08		546,5 89,89 1.47

三、公司基本情况

- -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更名前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由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66767W。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方案》，本公司向王荣聪等 35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4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67,84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249.6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199.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4,199.68 万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449.28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 10.72 元/股回购并注销王荣聪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8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股本人民币 89.28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后，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9,36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6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5,616.00 万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4,976.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5 号）核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贵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公司以 15.22 元/股向刘明辉等 11 人发行股份 10,762,155.00 股购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52.2155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5 号）核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贵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公司以 15.22 元/股向王荣聪等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 4,139,290.00 股募集重大资产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466.1445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64,661,44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64,661,445.00 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2,932.289 万元整。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 号）核准：本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发行 35,318,146.00 股股份、向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9,556,353.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7,419.7389 万元整。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93,05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7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99,999,986.34 元。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8,549.0443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85,490,443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490,443 元。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总部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母公司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宋安芳、王光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15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净利润超过合并报表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

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较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历史损失率、当前状况及前瞻性信息，按整个存续期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二）。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历史损失率、当前状况及前瞻性信息，按照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照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1.

1.

1.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

1.

1. .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2.

2.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2、长期股权投资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无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

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涉及

28、油气资产

不涉及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1.

1.

1.

1.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属证书
专利权	5~10	受益期
软件	5	受益期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

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涉及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过滤材料销售；
- 环保工程；
- 有色金属材料（危固废资源化）销售；
- 危废处置服务；
- 环卫服务。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滤料系列销售收入：其中：内销在按客户要求发货后，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收货确认书，公司据以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在按客户要求发货后，以货物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环保工程收入：公司的工程项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条款规定需由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供货，可根据与客户确认无误的发货单、化验单、结算单等确定产品重量、品位、单价后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危废处置费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处置服务合同主要为工业废物处置，本公司在确定客户已接受服务时确认收入，按双方确认的废物处置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本公司环卫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约定的环卫保洁等服务，已收取劳务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4) 售后回购

4.)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5.)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5)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涉及

38、合同成本

1.

1.

1.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2.

2.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3.

3.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4.

4.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五）和（三十二）。

4.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涉及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物料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本公司	0.15
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25
中创唐山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2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2
中创环境服务定兴有限公司	0.2
旬阳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25
安康中创绿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2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0.25
陕西中创丰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25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25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0.25
天津中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0.25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0.25
沈阳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5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15
厦门中创水务有限公司	0.25
新疆中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15
宁夏鑫沙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
宁夏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
中卫市中创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2
湖南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5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5
江西晟通锂业有限公司	0.25
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5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25
苏州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5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5
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5
秦皇岛中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0.25
中创瑞平（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5
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0.25
北京市中创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25
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5
中创智算（河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25
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0.25
北京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0.25
江西中创锂业有限公司	0.25
中创国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0.25
金昌中创迈沃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25
中创芯净（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见其他说明
香港中创经贸有限公司	0.16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废催化剂、电解废弃物、湿法泥、熔炼渣等提炼金属锌及化合物产生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30%、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产生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疆中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 10% 的优惠政策。

(2) 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内，秦皇岛中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中创瑞平（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中创锂业有限公司、中创国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鑫沙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创唐山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创环境服务定兴有限公司、安康中创绿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宁夏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市中创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创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市中创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中创丰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创智算（河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晟通锂业有限公司适用于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3、其他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之美国子公司 2022 年联邦和州所得税率分别为 15% 至 35% 及 6% 至 8.84% 的范围内。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64.39	5,729.30
银行存款	22,347,516.15	41,471,215.47
其他货币资金	3,280,098.27	24,409,485.31
合计	25,629,678.81	65,886,430.08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3.13	5,993,143.13
信用证保证金	6.00	8,571,006.00
履约保证金	3,228,250.32	5,114,632.51
被冻结的存款	93,011.11	4,618,926.80
股票回购专款	90.72	90.50
其他	31,450.4	111,686.37
合计	3,352,951.68	24,409,485.3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其中：		
其他		2,000,000.00
其中：		
合计		2,0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375,095.00	7,886,900.00
合计	2,375,095.00	7,886,9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00,100.00	100.00%	125,005.00	5.00%	2,375,095.00	8,302,000.00	100.00%	415,100.00	5.00%	7,886,9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500,100.00	100.00%	125,005.00	5.00%	2,375,095.00	8,302,000.00	100.00%	415,100.00	5.00%	7,886,900.00
合计	2,500,100.00		125,005.00		2,375,095.00	8,302,000.00		415,100.00		7,886,9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5,00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500,100.00	125,005.00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100.00	125,005.00	415,100.00			125,005.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15,100.00	125,005.00	415,100.00			125,00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29,419.91	6,328,678.49
商业承兑票据		2,500,000.00
合计	60,029,419.91	8,828,678.4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975,321.17	187,509,750.27
1 至 2 年	45,319,192.45	44,042,310.54
2 至 3 年	19,326,342.19	28,360,269.96
3 年以上	54,550,598.28	46,130,280.88
3 至 4 年	16,739,915.16	7,655,642.99
4 至 5 年	3,078,745.71	16,858,105.12
5 年以上	34,731,937.41	21,616,532.77
合计	266,171,454.09	306,042,611.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39,840.19	15.34%	37,296,108.71	91.32%	3,543,731.48	43,318,061.73	14.15%	36,256,341.79	83.70%	7,061,719.9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331,613.90	84.66%	30,426,973.98	13.50%	194,904,639.92	262,724,549.92	85.85%	32,178,089.69	12.25%	230,546,460.23
其中:										
账龄组合	225,331,613.90	84.66%	30,426,973.98	13.50%	194,904,639.92	262,724,549.92	85.85%	32,178,089.69	12.25%	230,546,460.23
合计	266,171,454.09	100.00%	67,723,082.69		198,448,371.40	306,042,611.65	100.00%	68,434,431.48		237,608,180.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39,840.19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崇左龙泰贸易有限公司	6,598,727.44	6,598,727.44	6,598,727.44	6,598,727.44	10,000.00%	无法收回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6,515,769.80	6,515,769.80	6,515,769.80	6,515,769.80	10,000.00%	无法收回
广西丰泰果业食品有限公司	5,318,998.70	5,318,998.70	5,318,998.70	5,318,998.70	10,000.00%	无法收回
沈阳抗生素厂	5,300,344.00	5,300,344.00	5,300,344.00	5,300,344.00	10,000.00%	无法收回
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0,228.00	1,974,136.80	3,290,228.00	3,290,228.00	6,000.00%	无法全额收回
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7,667.50	2,027,667.50	2,027,667.50	2,027,667.50	10,000.00%	无法收回
贵州金瑞峰贸易有限公司	1,593,919.35	1,593,919.35	1,593,919.35	1,593,919.35	10,000.00%	无法收回
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	1,291,200.00	516,480.00	1,291,200.00	1,291,200.00	4,000.00%	无法全额收回
山西皆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74,400.00	1,274,400.00	1,274,400.00	1,274,400.00	10,0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34 家单位	7,628,585.40	6,175,665.12	7,628,585.40	7,628,585.40	8,095.00%	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40,839,840.19	37,296,108.71	40,839,840.19	40,839,840.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26,973.98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916,321.17	7,345,816.06	5.00%
1—2 年	42,310,286.38	4,231,028.65	10.00%
2—3 年	14,475,455.01	4,342,636.50	30.00%
3—4 年	13,136,118.28	6,568,059.14	50.00%

4-5 年	2,769,997.11	2,215,997.68	80.00%
5 年以上	5,723,435.95	5,723,435.95	100.00%
合计	225,331,613.90	30,426,973.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56,341.79	4,245,031.12	3,205,264.20			37,296,108.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78,089.69	2,984,927.13	1,616,023.36	497,355.15	-2,622,664.33	30,426,973.98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68,434,431.48	7,229,958.25	4,821,287.56	497,355.15	-2,622,664.33	67,723,082.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贵州黔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720,000.00	收回款项	银行转账	长期逾期且采取法律手段
合计	1,720,000.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7,355.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643,344.17		12,643,344.17	4.32%	760,518.73
第二名		10,939,628.91	10,939,628.91	3.74%	2,746,937.61
第三名		8,219,389.78	8,219,389.78	2.81%	410,969.49
第四名	8,070,880.00		8,070,880.00	2.76%	403,544.00
第五名	7,861,776.00		7,861,776.00	2.69%	393,088.80
合计	28,576,000.17	19,159,018.69	47,735,018.86	16.32%	4,715,058.63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施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26,312,027.23	3,515,557.52	22,796,469.71	17,576,240.33	960,225.12	16,616,015.21
合计	26,312,027.23	3,515,557.52	22,796,469.71	17,576,240.33	960,225.12	16,616,015.2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12,027.23		3,515,557.52		22,796,469.71	17,576,240.33		960,225.12		16,616,015.21
其中：										
合计	26,312,027.23		3,515,557.52		22,796,469.71	17,576,240.33		960,225.12		16,616,015.2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532,770.50	18,194,188.31
合计	11,532,770.50	18,194,188.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782,991.99	19,685,576.66
合计	18,782,991.99	19,685,576.6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353,034.38	8,432,234.76
备用金	1,012,353.69	896,560.21
其他往来款项	12,303,006.15	14,448,769.53
业绩补偿款	49,910,511.65	49,910,511.65
合计	71,578,905.87	73,688,076.1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05,721.31	9,579,421.64
1 至 2 年	2,232,462.34	10,218,358.05
2 至 3 年	12,967,287.50	51,043,061.43
3 年以上	39,773,434.72	2,847,235.03
3 至 4 年	38,808,831.56	1,759,911.95
4 至 5 年	125,000.00	50,823.08
5 年以上	839,603.16	1,036,500.00
合计	71,578,905.87	73,688,076.1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720,302.78	70.86%	50,720,302.78	100.00%		50,720,302.78	68.83%	50,720,302.7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58,603.09	29.14%	2,075,611.10		18,782,991.99	22,967,773.37	31.17%	3,282,196.71		19,685,576.66
其中:										
合计	71,578,905.87	100.00%	52,795,913.88		18,782,991.99	73,688,076.15	100.00%	54,002,499.49		19,685,576.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陈荣	49,910,511.65	49,910,511.65	49,910,511.65	49,910,511.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炳龙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蓝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9,791.13	309,791.13	309,791.13	309,791.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720,302.78	50,720,302.78	50,720,302.78	50,720,30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720,302.78					50,720,30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2,196.71	777,068.67	1,021,429.05	1,500.00	-960,725.23	2,075,611.10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54,002,499.49	777,068.67	1,021,429.05	1,500.00	-960,725.23	52,795,913.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荣	业绩补偿款	49,910,511.65	3-4 年	69.79%	49,910,511.65
江西标盛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7,540,000.00	1 年以内	10.54%	377,000.00
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25,746.50	1 年以内	1.43%	51,287.33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2 年	1.12%	8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40,000.00	1 年以内	1.03%	37,000.00
合计		60,016,258.15			50,455,798.9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19,017.07	95.92%	15,763,881.93	83.99%
1 至 2 年	437,805.00	3.02%	2,070,992.63	11.03%
2 至 3 年			726,305.87	3.87%
3 年以上	153,760.23	1.06%	208,183.34	1.11%
合计	14,510,582.30		18,769,363.7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杭县福记铜业有限公司	1,546,102.77	10.66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
榕枫（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5,743.53	7.97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
珠海广智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6.90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
苏州庆欣源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4.83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
山东博宇重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2,400.00	4.02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984,246.30	34.38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523,286.65	20,838,656.31	66,684,630.34	137,412,251.35	9,075,338.34	128,336,913.01
在产品	11,488,128.55	349,057.40	11,139,071.15	14,857,718.29	349,057.40	14,508,660.89
库存商品	37,640,103.86	1,892,806.06	35,747,297.80	32,778,304.32	6,907,160.94	25,871,143.38
周转材料	1,712,132.08	0.00	1,712,132.08	1,527,485.05	0.00	1,527,485.05
合同履约成本	64,035,914.96	0.00	64,035,914.96	11,027,746.23	383,726.38	10,644,019.85
发出商品	4,593,440.44	254,274.67	4,339,165.77	4,099,247.02	200,531.45	3,898,715.57
委托加工物质	529,044.47	0.00	529,044.47	838,143.89	0.00	838,143.89
自制半成品	22,981,131.65	2,013,156.25	20,967,975.40	24,319,950.08	2,089,695.62	22,230,254.46
合计	230,503,182.66	25,347,950.69	205,155,231.97	226,860,846.23	19,005,510.13	207,855,336.1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75,338.34	18,863,476.97	0.00	2,170,441.80	4,929,717.20	20,838,656.31
在产品	349,057.40	0.00	0.00	0.00	0.00	349,057.40
库存商品	6,907,160.94	400,052.40	0.00	1,169,663.29	4,244,743.99	1,892,806.06
周转材料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383,726.38	0.00	0.00	383,726.38	0.00	0.00
发出商品	200,531.45	254,274.67	0.00	200,531.45	0.00	254,274.67
自制半成品	2,089,695.62	0.00	0.00	76,539.37	0.00	2,013,156.25
合计	19,005,510.13	19,517,804.04	0.00	4,000,902.29	9,174,461.19	25,347,950.6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395,607.39	9,796,726.2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6,042.35	23,631.45
预缴各项税金		15,514.28
待摊费用	472,324.20	710,121.79
合计	10,873,973.94	10,545,993.7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569,611.41	8,480,710.95	88,900.46			2,569,611.41		不以出售为目的

北京中投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21,604.13	4,657,955.77	163,648.36			321,604.13		不以出售为目的
合计	13,391,215.54	13,138,666.72	252,548.82			2,891,215.54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69,611.41				
北京中投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604.13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创环保 (新疆) 科技有限 公司	27,10 3,642 .97				- 7,729 ,485. 40						19,37 4,157 .57	
小计	27,10 3,642 .97				- 7,729 ,485. 40						19,37 4,157 .57	
合计	27,10 3,642 .97				- 7,729 ,485. 40						19,37 4,157 .5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说明：

- (1) 联营企业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末存在超额亏损 151,133.81 元，详见本附注八、
- (二) 3.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2) 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中科晏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出资，按照章程约定公司需承担 81,789.71 元亏损计入预计负债。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742,464.38			23,742,46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9,395.52			4,329,395.52
(1) 外购	4,329,395.52			4,329,395.52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801,439.69			4,801,439.69
(1) 处置	4,801,439.69			4,801,439.69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270,420.21			23,270,420.2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82,414.56			10,582,414.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1,070.48			1,071,070.48
(1) 计提或摊销	1,071,070.48			1,071,07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0,452.88			1,510,452.8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510,452.88			1,510,452.88
4. 期末余额	10,143,032.16			10,143,032.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27,388.05			13,127,388.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60,049.82			13,160,049.8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9,111,365.23	379,358,037.18
合计	359,111,365.23	379,358,037.1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5,160,573.40	376,395,250.55	17,776,227.63	13,839,457.31	22,513,645.59	745,685,15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17,779.48	2,178,937.19	18,488,122.42	-990,100.37	2,010,619.23	25,805,357.95
(1) 购置	88,641.51	1,931,529.39	5,247,326.29	250,483.18	637,983.40	8,155,963.77
(2) 在建工程转入	3,200,382.58	14,391,872.66			57,138.94	17,649,394.18
(3) 企业合并增加						
重分类	828,755.39	-14,144,464.86	13,240,796.13	-1,240,583.55	1,315,496.89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27,442.13	1,183,667.43	1,603,549.41	1,118,792.12	18,133,451.09
(1) 处置或报废		69,879.92	1,131,667.43	223,836.23	217,203.96	1,642,587.54
处置子公司		13,097.35	52,000.00	139,129.63	343,181.08	547,408.06
4. 期末余额	319,278,352.88	378,491,210.47	35,080,682.62	12,486,391.08	23,963,879.78	769,300,516.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1,737,016.11	206,395,169.13	4,929,722.63	10,123,184.33	17,605,447.23	350,790,53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66,119.28	22,734,837.06	6,217,859.78	1,542,255.30	3,005,075.50	49,366,146.92
(1) 计提	15,272,487.47	22,734,837.06	4,379,918.71	1,542,255.30	1,604,296.33	45,533,794.87
重分类	593,631.81	-2,599,384.63	1,837,941.07	-1,050,100.92	1,217,912.67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1,531.72	617,160.57	1,304,850.69	689,264.97	5,282,807.95
(1) 处置或报废		71,317.58	602,752.33	204,419.19	339,071.15	1,217,560.25
处置子公司		829.51	14,408.24	50,330.58	167,327.32	232,895.65
4. 期末余额	127,603,135.39	226,458,474.47	10,530,421.84	10,360,588.94	19,921,257.76	394,873,878.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368,110.78	2,588,738.07	75,980.11	152,575.09	351,173.82	15,536,57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7,704.19	173,600.48	221,304.67
(1) 处置或报废				47,704.19	173,600.48	221,304.67
4. 期末余额	12,368,110.78	2,588,738.07	75,980.11	104,870.90	177,573.34	15,315,273.2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307,106.71	149,443,997.93	24,474,280.67	2,020,931.24	3,865,048.68	359,111,365.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055,446.51	167,411,343.35	12,770,524.89	3,563,697.89	4,557,024.54	379,358,037.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6,253,604.22	目前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25,548.93	19,424,853.22
合计	4,725,548.93	19,424,853.2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改造				502,433.21		502,433.21
大窑车间改造				2,513,978.21		2,513,978.21
金蝶云星空系统				216,938.67		216,938.67
贵金属综合利用	4,510,870.03		4,510,870.03	4,843,186.96		4,843,186.96
熔炼炉改造				481,127.83		481,127.83
焙烧炉尾气低温 SCR 脱硝工程				10,867,188.34		10,867,188.34
制砖废气管控工程	214,678.90		214,678.90			
合计	4,725,548.93		4,725,548.93	19,424,853.22		19,424,853.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贵金属综合利用二期	55,000,000.00	4,843,186.96	409,975.28	742,292.21		4,510,870.03	8.00%	8%				其他
制砖废气管控工程	650,000.00		644,036.70	429,357.80		214,678.90	98.00%	98%				其他
合计	55,650,000.00	4,843,186.96	1,054,011.98	1,171,650.01		4,725,548.9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30,299.32	9,530,29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683,025.82	683,025.82
租赁	683,025.82	683,02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2,447.39	1,152,447.39
租赁到期	284,875.95	284,875.95
处置子公司	867,571.44	867,571.44
4. 期末余额	9,060,877.75	9,060,877.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18,577.41	3,618,57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7,594.41	2,647,594.41
(1) 计提	2,647,594.41	2,647,594.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003,052.92	1,003,052.92
租赁到期	184,791.23	184,791.23
处置子公司	818,261.69	818,261.69
4. 期末余额	5,263,118.90	5,263,118.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97,758.85	3,797,758.85
2. 期初账面价值	5,911,721.91	5,911,721.9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207,785.41	12,213,462.19		5,812,795.62	78,333,937.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689.61	5,082,129.30
(1) 购置				280,689.61	280,689.6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801,439.69				4,801,439.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5,009,225.10	12,213,462.19		6,093,485.23	83,316,172.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485,783.65	8,125,286.05		3,081,723.96	22,692,793.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9,414.60	675,051.59		603,000.47	4,007,466.66
(1) 计提	1,218,961.72	675,051.59		603,000.47	2,497,013.7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10,452.88				1,510,452.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215,198.25	8,800,337.64		3,684,724.43	26,700,260.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110,292.40	2,648,674.17		50,967.30	15,891,66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110,292.40	2,648,674.17		50,967.30	15,891,662.5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683,734.45	764,450.38		2,357,793.50	40,805,978.33
2. 期初账面价值	35,611,709.36	1,439,501.97		2,680,104.36	39,731,315.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4,740,072.66					334,740,072.66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4,022,613.19					124,022,613.19
苏州中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69,491.67			5,669,491.67		
合计	464,432,177.52			5,669,491.67		458,762,685.8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4,740,072.66					334,740,072.66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737,860.19				22,737,860.19
合计	334,740,072.66	22,737,860.19				357,477,932.8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	根据产品类型，属于有色金属材料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9,197,576.63	316,748,300.00	46,593,975.79	2024年-2028年 (后续为稳定期)	预测 2024 年至 2028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6.47%、107.29%、20.60%、8.75%、4.07%	与预测期末 2028 年持平	基于该资产组发展预期
合计	109,197,576.63	316,748,300.00	46,593,975.79				

注：商誉减值计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合并报表资产组账面价值	1	10,919.76
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31,674.83
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	3	12,402.26
公司持股比例%	4	48.8%
还原为 100%的合并商誉	5=3/4	25,414.47
合并报表含 100%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6=1+5	36,334.23
商誉减值金额（+不减值/-减值）	7=2-6	(4,659.40)
48.8%股权对应的商誉减值金额（+不减值/-减值）	8=7*4	(2,273.79)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房屋装修费	2,457,701.39	591,998.91	946,427.85	23,520.68	2,079,751.77
车间墙体改造	55,590.55		55,590.55		
工业园广场改造提升工程	302,910.63		78,474.48		224,436.15
垃圾填埋场整改	475,894.70		147,540.96	180,812.86	147,540.88
合计	3,292,097.27	591,998.91	1,228,033.84	204,333.54	2,451,728.8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68,697.29	4,380,434.42	1,156,618.89	73,104.07
可抵扣亏损	107,022,541.72	25,404,186.69	152,325,945.75	36,272,686.80
租赁负债			26,071.64	651.79
信用减值损失	27,392,689.18	5,464,534.18	27,261,702.94	5,427,245.69
专项储备	1,699,431.93	424,857.98	1,782,354.36	445,588.59
合计	156,283,360.12	35,674,013.27	182,552,693.58	42,219,276.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841,735.21	4,960,433.80	21,867,105.29	5,466,77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69,611.41	642,402.86	2,480,710.95	620,177.74
使用权资产			14,036.40	3,509.10
固定资产一次扣除优惠			1,146,850.80	28,671.27
合计	22,411,346.62	5,602,836.66	25,508,703.44	6,119,134.4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52,139.55		42,219,27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9,445.55		6,119,134.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56,194,660.88	988,146,024.92
资产减值准备	22,948,315.38	31,375,736.27
递延收益	4,588,155.84	6,494,864.40
信用减值损失	93,251,312.39	95,490,328.03
合计	1,276,982,444.49	1,121,506,953.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5,241,453.71	
2024 年	594,799,034.43	552,484,699.61	
2025 年	31,325,265.96	25,336,106.73	
2026 年	37,109,503.76	59,795,282.35	
2027 年	387,740,713.71	325,288,482.52	
2028 年及以后	105,220,143.02		
合计	1,156,194,660.88	988,146,024.92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9,000.00	0.00	129,000.00
合计				129,000.00	0.00	129,000.00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352,951.68	3,352,951.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24,409,485.31	24,409,485.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78,643,238.11	147,106,497.34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	216,594,101.24	99,255,834.46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

				<p>资产抵押取得赣州银行 2408.81 万元短期借款；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取得农业银行 7398 万元短期借款；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以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取得旬阳农商行 2783 万元长期借款；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创环境服务定兴有限公司以及中创唐山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抵押车辆，取得融资租赁款。</p>				<p>资产抵押取得赣州银行 3000 万短期借款；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取得农业银行 7498 万短期借款；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以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取得旬阳农商行 2783 万长期借款</p>
无形资产	35,314,633.71	21,626,169.32		<p>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取得赣州银行 3000 万元短期借款；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以陕西汽车中创专用</p>	21,761,553.31	11,033,579.47		<p>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取得赣州银行 3000 万短期借款；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以陕西汽车中创专用</p>

				用车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取得旬阳农商行 2783 万元长期借款；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抵押取得农行太仓分行 5000 万元短期借款、太仓市娄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短期借款、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抵押取得太仓市娄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短期借款；				车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取得旬阳农商行 2783 万长期借款
应收账款	6,775,886.26	6,437,091.95		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旬阳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应收旬阳市环卫所的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农业银行短期借款 471.546 万	5,961,198.50	5,663,138.57		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旬阳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应收旬阳市环卫所的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工商银行 1000 万短期借款

				元				
投资性房地 地产	18,941,02 4.69	8,969,364 .33		苏州顺惠 有色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以天 津中创环 保设备有 限公司投 资性房地 产抵押取 得中国农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太仓分 行 1600 万 元贷款	18,941,02 4.69	13,160,04 9.82		苏州顺惠 有色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以天 津中创环 保设备有 限公司投 资性房地 产、本公 司房产做 为抵押取 得农业银 行 1600 万 短期借 款；陕西 汽车中创 专用车有 限公司以 陕西汽车 中创专用 车有限公 司固定资 产、投资 性房地产 及无形资 产抵押取 得旬阳农 商行 2783 万长期借 款
合计	343,027,7 34.45	187,492,0 74.62			287,667,3 63.05	153,522,0 87.63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715,460.00	6,000,000.00
抵押借款	73,980,000.00	74,980,000.00
保证借款	59,750,000.00	144,800,000.00
信用借款	2,81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5,088,150.23	86,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36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72,456.66	326,429.67
合计	268,116,066.89	313,466,429.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 2015年9月，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汽车）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优先股投资协议》，协议约定，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优先股的形式向中创汽车投资160万元，优先股股息率年化2.75%，优先股期限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2021年11月16日，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中创汽车所有合同权利转让给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1日，中创汽车与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续签协议》，协议约定优先股展期4年（从2018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优先股金额分期偿还，其中2021年9月30日前偿还80万元，2022年9月30日前偿还80万元。2022年2月26日，由于中创汽车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协议内容如下：中创汽车应于2022年6月30日期前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万元，2022年9月30前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0万元；若公司有任意一期款项未按时足额支付，原告有权就剩余全款申请强制执行，且公司除需继续偿还上述应还未还借款本金之外，还需另外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向原告支付自应还未还借款本金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创汽车未按约定偿还全部借款，仅偿还借款本金80万元。

(2) 2015年12月，中创汽车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优先股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中创汽车于2012年12月19日收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款5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19日到期，自2015年12月20日起，上述债权转为对中创汽车的优先股，优先股股息率年化2.375%，优先股期限为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2021年11月16日，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中创汽车所有合同权利转让给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5日，由于中创汽车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协议内容如下：中创汽车需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万元及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22年12月31日期至实际还款日的借款利息；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万元及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上次还款日期至实际还款日的借款利息；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上次还款日期至实际还款日的

借款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自上次还款日期至实际还款日的借款利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创汽车未按约定偿还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9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合计	100.00	793,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34,620,922.74	49,102,751.70
应付货款及其他	114,488,983.39	157,130,962.10
合计	149,109,906.13	206,233,713.8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公司业务安排
合计	15,000,000.00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8,822,936.89	49,207,161.33
合计	118,822,936.89	49,207,161.3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28,572.53	356,813.13
其他往来款项	34,993,333.65	38,006,428.93
关联方资金	1,114,118.85	1,114,118.85
代收款	364,651.55	496,058.74
非金融机构借款	72,469,547.06	278,851.66
预提费用	6,576,019.71	6,895,646.28
其他	2,176,693.54	2,059,243.74
合计	118,822,936.89	49,207,161.3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17,378.20	业务安排
永丰县财政局	8,520,000.00	业务安排
合计	24,737,378.2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	1,023,362.56	477,947.85
合计	1,023,362.56	477,947.8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9,196,968.14	35,729,948.72
合计	79,196,968.14	35,729,948.7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258,786.67	114,916,830.92	112,972,680.34	24,202,937.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3,999.48	6,044,069.05	6,587,758.92	1,230,309.61

三、辞退福利	262,571.32	50,303.50	312,874.82	
合计	24,295,357.47	121,011,203.47	119,873,314.08	25,433,246.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23,713.14	101,503,303.17	99,784,563.56	21,142,452.75
2、职工福利费	342,074.11	1,812,851.53	2,023,595.53	131,330.11
3、社会保险费	257,172.91	6,646,741.69	6,312,131.29	591,783.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448.75	6,161,256.96	5,820,610.45	586,095.26
工伤保险费	11,724.16	329,406.14	334,132.82	6,997.48
生育保险费		156,078.59	157,388.02	-1,309.43
4、住房公积金	601,775.00	3,770,351.00	3,778,849.00	593,27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4,051.51	1,183,583.53	1,073,540.96	1,744,094.08
合计	22,258,786.67	114,916,830.92	112,972,680.34	24,202,937.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62,775.24	5,823,457.07	6,361,850.25	1,224,382.06
2、失业保险费	11,224.24	220,611.98	225,908.67	5,927.55
合计	1,773,999.48	6,044,069.05	6,587,758.92	1,230,309.61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23,748.30	17,074,837.18
企业所得税	1,821,097.79	1,643,143.36
个人所得税	262,450.37	243,94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40.41	1,178,809.66
房产税	1,103,052.92	645,456.85
土地使用税	509,731.73	220,490.89
教育费附加	55,830.15	507,060.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220.09	338,041.78
印花税	156,758.63	445,917.91
其他	94,966.80	92,984.19

合计	6,595,097.19	22,390,687.71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203,172.57	956,997.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56,282.65	784,073.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7,750.87	1,327,694.18
合计	30,757,206.09	3,068,765.13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0	4,150,000.00
待转销项税	1,691,674.98	4,689,292.32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948,547.50	10,123,141.60
合计	10,140,222.48	18,962,433.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8,203,172.57
合计		28,203,172.5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1,150,306.35	2,328,439.20
合计	1,150,306.35	2,328,439.20

其他说明：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93,434.20	1,532,584.48
1-2 年	729,126.20	1,449,734.76
2-3 年	190,476.20	846,276.46
3-4 年	-	190,476.20
4-5 年	-	-
5 年以上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413,036.60	4,019,071.9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4,979.38	362,938.5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248,057.22	3,656,133.3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7,750.87	1,327,694.18
合计	1,150,306.35	2,328,439.20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58,377.83	579,108.33
合计	858,377.83	579,108.3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14,660.48	1,363,182.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56,282.65	784,073.91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5,453,762.57	49,969,934.49	股民诉讼、合同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31,775.39	1,550,224.32	质保金及维保费
联营企业亏损	81,789.71		未出资联营企业的亏损
合计	65,567,327.67	51,520,158.8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703,420.36		2,464,180.32	9,239,240.04	详见十一、政府补助

合计	11,703,420.36		2,464,180.32	9,239,240.04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6,152,699.04	8,701,659.87		824,854,358.91

其他资本公积	45,925,076.00	19,496,167.16		65,421,243.16
合计	862,077,775.04	28,197,827.03		890,275,602.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3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于未到期的股份加速行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409,446.21 元；2023 年 9 月，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返还员工本金及利息后剩余金额 19,496,167.16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2023 年 8 月，公司处置北京中创芯净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芯净）的股权，由于中创芯净在转让时点已歇业，本次转让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认定为权益交易，相关转让收益 3,292,213.66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33,097.06	252,548.8 2			22,225.12	205,442.7 3	24,880.97	172,345.6 7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33,097.06	252,548.8 2			22,225.12	205,442.7 3	24,880.97	172,345.6 7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33,097.06	252,548.8 2			22,225.12	205,442.7 3	24,880.97	172,345.6 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96,403.04	296,021.37	348,166.77	2,044,257.64
合计	2,096,403.04	296,021.37	348,166.77	2,044,257.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合计	22,676,006.21			22,676,006.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0,694,121.60	-787,758,354.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70,694,121.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650,413.62	-82,935,767.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0,852,464.04	-870,694,121.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9,852,956.15	447,141,480.46	990,529,959.46	872,508,295.37
其他业务	25,277,277.86	29,437,766.29	16,601,863.68	10,224,030.21
合计	515,130,234.01	476,579,246.75	1,007,131,823.14	882,732,325.5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15,130,234.01	见明细	1,007,131,823.14	122,043,073.1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7,531,203.03	见明细	122,043,073.18	122,043,073.1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29%	7.29%	12.12%	12.1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9,108,629.49	19,108,629.49	70,258,075.01	70,258,075.01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650,084.45	650,084.45	1,170,033.80	1,170,033.80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7,772,489.09	17,772,489.09	50,614,964.37	50,614,964.37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7,531,203.03	37,531,203.03	122,043,073.18	122,043,073.1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77,599,030.98	见明细	885,088,749.96	885,088,749.9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工业	515,130,234.01	476,579,246.75					515,130,234.01	476,579,246.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490,710,631.64	459,078,937.07					490,710,631.64	459,078,937.07
国外	24,419,602.37	17,500,309.68					24,419,602.37	17,500,309.6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61,893,693.77 元,其中,393,491,793.35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304,801,703.6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260,255,444.4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250.17	1,430,621.73

教育费附加	306,622.00	652,922.95
房产税	2,395,115.34	2,023,912.15
土地使用税	1,036,803.90	752,808.67
车船使用税	76,288.94	78,368.63
印花税	733,482.79	964,994.86
环境保护税	1,143.90	1,716.99
其他	38,900.29	207,152.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380.97	432,941.94
合计	5,506,988.30	6,545,440.60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856,888.00	55,458,381.09
折旧费	11,600,751.42	11,827,567.80
差旅费	4,076,701.08	3,985,463.50
汽车费用	1,193,351.27	1,172,654.07
业务招待费	6,757,527.93	6,685,080.97
修理费	1,032,598.31	708,449.88
办公费	1,007,496.20	1,704,783.52
培训费	71,590.60	68,687.72
无形资产摊销	2,128,803.44	2,699,597.67
劳保费	136,981.50	75,815.51
电话费	260,668.86	415,996.72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1,120,376.78	1,277,462.10
代理费/会员费	80,263.45	411,377.56
会务费	53,038.20	44,210.37
快递费	159,488.85	264,739.21
市内交通费	102,264.76	123,791.10
诉讼及律师费	1,513,178.66	2,763,868.82
宣传费	104,493.00	371,531.93
运杂费		22,195.96
中介服务费	4,486,372.91	6,519,302.14
物料消耗	21,702.48	25,421.37
租赁费	1,757,290.25	2,330,179.29
股权激励费用	5,409,446.21	-12,489,489.17
保险费	80,036.81	92,136.15
残疾人保障金	103,987.28	36,368.69
中介机构费用	122,985.62	37,288.70
咨询顾问费	2,713,370.49	6,694,288.11
诉讼费	95,806.40	126,210.64
物业管理费	135,959.18	227,389.16
停工损失	872,892.77	19,632,502.45
绿化费	2,800.00	
其他费用	2,987,175.81	6,518,996.15
合计	95,046,288.52	119,832,249.18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26,970.38	12,493,454.81
差旅费	2,404,765.57	1,806,222.88
业务招待费	3,287,796.19	3,059,572.92
技术服务费	6,021,525.37	9,391,491.54
业务宣传费	318,436.71	37,434.10
投标费	363,689.62	813,484.93
房租费	82,857.93	177,322.49
样品费	181,894.02	338,236.55
办公费	126,329.68	94,952.53
会务费	63,083.24	135,502.27
电话费	111,515.81	112,545.86
汽车费用	771,411.40	642,416.36
会员费	91,110.08	136,542.86
折旧费	82,644.02	297,041.75
其他费用	1,584,891.13	3,334,717.19
合计	27,518,921.15	32,870,939.0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22,509.76	12,244,232.97
材料费用	2,938,047.99	5,747,541.38
折旧摊销费	1,746,063.62	1,393,877.47
咨询顾问费	330,536.96	457,873.46
设计费		176,238.68
办公费	71,682.73	336,446.42
燃料动力费	125,792.74	385,127.38
鉴定验收费	7,547.17	69,033.63
其他	1,201,401.24	830,479.62
合计	20,043,582.21	21,640,851.01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648,995.12	18,640,143.93
减：利息收入	442,555.24	389,454.96
汇兑损益	-247,301.97	-323,327.65
银行手续费	190,236.50	322,160.17
其他	1,601,300.78	3,475,098.29
合计	23,750,675.19	21,724,619.7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764,302.01	19,461,163.57
个税手续费返还	7,649.12	1,376.98
进项税加计扣除	1,230,121.39	238,231.02
合计	10,002,072.52	19,700,771.57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11,275.11	-10,509,290.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68,318.26	7,529,34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56.48	
债务重组收益	563,539.20	25,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73.88	4,878.61
合计	-5,078,600.25	-2,950,066.74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0,095.00	239,848.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08,670.69	-9,170,156.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4,360.38	1,012,884.07
合计	-1,874,215.31	-7,917,424.19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204,139.19	-3,099,232.05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561,336.71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532,008.38
十、商誉减值损失	-22,737,860.1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55,332.40	-546,981.44
十二、其他		-148,583.66
合计	-44,497,331.78	-32,888,142.2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8,920.05
租赁负债终止确认利得或损失	22,514.53	
合计	22,514.53	178,920.0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5,442.36	740,397.11	15,442.36
违约赔偿收入	1,394,791.51	1,191,828.09	1,394,791.51
其他	403,208.62	8,953,706.38	403,208.62
合计	1,813,442.49	10,885,931.58	1,813,442.49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对外捐赠	73,000.00	560,914.10	73,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1,051.07	74,230.31	171,051.07
滞纳金	218,381.49	209,755.86	218,381.49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22,962,497.69	28,505,560.35	22,962,497.69
其他	121,449.77	1,898,830.54	121,449.77
合计	23,546,380.02	31,249,291.16	23,546,380.02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7,952.35	1,935,886.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05,223.39	-12,985,485.97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83,172.45	-640,604.26
合计	6,606,348.19	-11,690,204.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6,473,965.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659,677.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44,341.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172.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66,366.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11,454.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6,615.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486,569.9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9,12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影响	-2,665,590.85
其他	18,082,416.55
所得税费用	6,606,348.19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2,555.24	389,454.96
政府补助	6,300,121.69	17,273,380.66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减少	8,443,769.24	4,648,060.99
其他往来款	228,382,300.85	249,148,709.6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432,661.20	240,451.79
合计	245,001,408.22	271,700,058.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费用类支出	46,507,246.55	50,309,891.04
财务费用	1,105,933.08	327,880.24
营业外支出	4,034,163.95	11,095,641.94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增加	2,796,279.22	9,120,227.79
其他往来款	217,691,632.44	242,039,894.01
合计	272,135,255.24	312,893,535.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95.94	
合计	95.94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转出的现金	85,310.05	

合计	85,310.05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净额	13,771,000.00	10,014,000.00
员工持股计划	35,620,069.76	
收到融资租赁相关款项	825,000.00	1,644,270.00
资金拆借	134,060,595.00	
合计	184,276,664.76	11,658,27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净额		13,785,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1,104,600.33	426,242.36
支付租赁款项	1,291,200.80	8,808,520.77
支付担保费	438,015.24	
员工持股计划	16,123,902.60	
资金拆借	69,000,000.00	
合计	87,957,718.97	23,019,763.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13,466,429.67	270,938,276.28	14,884,173.27	320,585,874.47	10,586,937.86	268,116,066.89
长期借款	28,203,172.57		704,243.50		28,907,416.07	
其他应付款	278,851.66	149,343,795.	6,141,272.06	83,015,520.0	278,851.66	72,469,547.0

		00		0		6
租赁负债	2,328,439.20		788,821.03	537,281.02	1,429,672.86	1,150,306.35
长期应付款	579,108.33	825,000.00	1,311,505.00	400,952.85	1,456,282.65	858,377.83
合计	344,856,001.43	421,107,071.28	23,830,014.86	404,539,628.34	42,659,161.10	342,594,298.1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080,314.12	-110,763,699.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371,547.09	40,805,566.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604,865.35	41,257,037.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47,594.41	4,329,504.05
无形资产摊销	2,497,013.78	2,979,427.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8,033.84	1,451,92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14.53	-178,92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608.71	74,230.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48,995.12	18,640,143.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42,139.45	2,975,06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7,137.39	-31,819,11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914.00	3,897,033.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73,425.58	104,133,55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965,210.87	274,159,47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52,905.06	-297,411,063.57
其他	5,409,446.21	-12,489,48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3,481.07	42,040,674.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76,727.13	41,476,944.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476,944.77	93,931,555.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00,217.64	-52,454,610.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94
其中：	
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94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5.94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5,310.05
其中：	
苏州中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096.04
北京中创芯净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9,214.01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5,310.05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276,727.13	41,476,944.77
其中：库存现金	2,064.39	5,72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47,516.15	41,471,215.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6,727.13	41,476,944.7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1,740.83	7.0827	649,772.16
欧元	1.67	7.8590	13.12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8,237.16	7.0827	1,899,843.3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55,977.06	7.0827	396,468.7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3,622,509.76	12,244,232.97
材料费用	2,938,047.99	5,747,541.38
折旧摊销费	1,746,063.62	1,393,877.47
咨询顾问费	330,536.96	457,873.46
设计费		176,238.68
办公费	71,682.73	336,446.42
燃料动力费	125,792.74	385,127.38
鉴定验收费	7,547.17	69,033.63
其他	1,201,401.24	830,479.62
合计	20,043,582.21	21,640,851.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043,582.21	21,640,851.01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山西中创智慧环保	2023年10月10	1.00	100.00%	受让	2023年10月10	取得控制权	23,129.20	-46,520.7	16,899.82

科技有限 公司	日				日				6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说明：2023 年 9 月，公司与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创）原股东张志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山西中创 100% 股权，截止转让时点，山西中创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预付账款	5,000.00	5,000.0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30.00	530.00
其他应付款	4,564.94	4,564.94
净资产	1.00	1.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0	1.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苏州中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75.00%	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11日	工商登记变更	2,168,318.26	0.00%					
北京中创芯净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3年08月31日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0.00%					

其他说明：

(1) 2023年10月，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苏州中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迈）66%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北京迈凯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苏州中迈9%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苏州迈沃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完成后，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苏州中迈的股权。

(2) 2022年7月，公司将持有北京中创芯净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芯净）46%股权对应的出资权转让给北京康翎医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翎医药），由于康翎医药未能按照约定出资，公司依然享有中创芯净100%的权益。2023年8月，公司将持有中创芯净20%的股权转让给康翎医药，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换主要人员、移交财务与管理工作，公司丧失对中创芯净的控

制。同时双方约定公司持有中创芯净剩余 34%股权在未来两年内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翎医药。

由于中创芯净在转让时点已歇业，本次转让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认定为权益交易，相关转让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	北京	环保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创唐山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唐山	唐山	环保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宁夏	宁夏	环保服务业		100.00%	设立
旬阳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旬阳	旬阳	环保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安康中创绿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安康	安康	环保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创环境服务定兴有限公司	100.00	定兴	定兴	环保服务业		100.00%	设立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10,114.72	旬阳	旬阳	专用车制造		79.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秦皇岛中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秦皇岛	秦皇岛	环保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创瑞平(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河南	河南	工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设立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设立
香港中创经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天津中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北京	北京	环保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14.14	江西	江西	危废处置		6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晟通锂业有限公司	3,000.00	江西	江西	贸易		63.71%	设立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厦门	厦门	工程业务	100.00%		设立
新疆中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厦门中创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厦门	厦门	工程业务		100.00%	设立
宁夏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宁夏	宁夏	工程业务		100.00%	设立
中卫市中创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	中卫	中卫	项目管理		65.00%	设立
宁夏鑫沙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宁夏	宁夏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湖南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长沙	长沙	工程业务		51.00%	设立
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苏州	苏州	贸易	100.00%		设立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江西	江西	危废处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危废处置		48.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辉盛新材料科技有	500.00	苏州	苏州	贸易		48.80%	设立

限公司							
北京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市中创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51.00%		设立
中创国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厦门	厦门	服务业		51.00%	设立
沈阳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沈阳	沈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陕西中创丰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陕西	陕西	制造业		91.24%	设立
金昌中创迈沃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金昌	金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山西	山西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51.00%		设立
中创智算（河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河北	河北	服务业	51.00%		设立
江西中创锂业有限公司	8,000.00	江西	江西	贸易	100.00%		设立
中创芯净（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20%	-19,477,123.95		-21,476,037.57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29%	-16,309,422.93		90,837,743.69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630,677.27		357,655.6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357,970.40	142,448,657.14	182,806,627.54	221,116,318.39	3,635,695.02	224,752,013.41	38,356,478.52	146,589,804.80	184,946,283.32	200,654,268.50		200,654,268.50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4,036,716.92	98,216,673.97	302,253,390.89	49,975,575.00	1,967,141.64	51,942,716.64	249,635,364.60	99,525,267.26	349,160,631.86	57,861,741.80	620,177.74	58,481,919.54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454,012.95	68,185,673.48	94,639,686.43	93,044,960.58	402,540.37	93,447,500.95	46,598,452.48	72,012,166.53	118,610,619.01	101,559,004.30	423,838.33	101,982,842.6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403,357.79	-38,041,257.71	-38,041,257.71	-217,240.22	850,324.93	-22,585,240.52	-22,585,240.52	46,827,681.83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	17,748,351.82	-44,941,92	-44,875,24	5,710,819.90	103,120,515.32	-11,299,99	-11,299,99	-8,159,427

有限公司		0.44	5.10			0.42	0.42	.56
江西耐华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103,562,590.46	- 15,435,590.90	- 15,435,590.90	- 31,363,546.76	61,297,552.15	- 2,893,504.67	- 2,893,504.67	16,201,908.4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	-------	-----	------	------	--------

营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	昌吉市	贸易	40.00%	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17,139,623.61	937,637,947.99
非流动资产	5,588,056.99	7,573,427.67
资产合计	622,727,680.60	945,211,375.66
流动负债	574,626,735.03	877,786,716.6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74,626,735.03	877,786,716.6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100,945.57	67,424,659.0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240,378.23	26,969,863.63
调整事项	133,779.34	133,779.3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33,779.34	133,779.3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374,157.57	27,103,642.9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97,545,226.13	940,069,685.74
净利润	-19,323,713.49	-16,809,618.7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323,713.49	-16,809,618.7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125.83	2,992.02	-151,133.81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703,420.36			2,464,180.32		9,239,240.04	
合计	11,703,420.36			2,464,180.32		9,239,240.04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针刺与后整理一体化复合微孔滤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15,000.00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824,999.67
连续法生产氟系针刺毡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1,100.00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41,749.61
2012 年省级工商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无胶热压覆膜超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13,392.44
高温滤料功能化整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7,621.86
水泥窑除尘器电改袋”专用高性能高温滤料生产线项目	593,000.58	593,000.58
2014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48,000.00	48,000.00
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产业化	604,186.05	604,186.05
水泥窑污染物协同治理功能化滤料关键技术补助款市财政局	54,054.00	54,054.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第一批验收评价结果通知	557,467.89	557,468.40
汽车厢体及零部件建设项目	325,263.84	325,263.84
环卫专用车制造项目款	165,567.84	165,567.84
耕地占用税返还	45,342.12	45,342.12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建设项目	50,000.04	50,000.04

江西耐华一期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21,297.96	3,561.67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1,126,500.00
高技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奖励资金		3,000,000.00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5,000,000.00
技术创新重点攻关项目补助资金	375,000.00	500,000.00
标准化战略资助经费	800,000.00	475,000.00
2021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35,700.00
2021年第一批补充认定和第二批国高奖励		200,000.00
火炬管委会国高奖励		100,000.00
厦门火炬管委会给予的奖励金		200,000.00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313,500.00
2020年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200,000.00
研发费用补助	1,259,655.00	173,500.00
火炬高技术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励		564,682.55
多接订单多生产增产增效补助		210,000.00
国债贷款贴息补贴		700,000.00
2019年第二批“三高”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063,000.00
社保补贴	294,500.41	93,831.07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3,560.00
其他经费	414,400.00	
高新技术相关补贴	700,000.00	
2022年第四季度增产增效奖励	232,125.52	
火炬智能化改造政策补助	219,600.00	
研究院奖励资金	220,300.00	
生态环保专项补助	299,300.00	
特殊群体退税补贴	134,172.50	
2022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2023年第一季度中央贴息	12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	100,000.00	
其他	631,068.26	921,581.83
合计	8,764,302.01	19,461,163.57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

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五】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500,100.00	125,000.00
应收账款	266,171,454.09	67,723,082.69
应收款项融资	12,312,901.49	
其他应收款	71,578,905.87	52,795,913.88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230,867,465.00 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五。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6.75%（2022 年 12 月 31 日：20.5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8,800.46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7,032.74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8,116,066.89				268,116,066.89
应付账款	149,109,906.13				149,109,906.13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118,822,936.89				118,822,936.89
长期借款	28,203,172.57				28,203,172.57
合计	564,252,082.48				564,252,082.48

3.

3. 市场风险

-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25.50 万元（2022 年度约 20.37 万元）。

-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2,312,901.49	12,312,90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91,215.54	13,391,215.5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50,000.00	15.96%	15.9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兴”）持有公司股份为 61,535,8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9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持股 40% 股权。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波波	其他关联方，见说明 1
上海群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波波控制的公司
陈荣	2022 年担任公司董事
张永辉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其他说明：

说明 1：王波波曾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辉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但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辞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将王波波认定为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冰铜等		4,861,028.83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金及其他		13,921,685.87
合计			18,782,714.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7年07月25日	否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04月18日	2024年04月11日	否

有限公司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3年02月08日	2026年02月07日	否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57,465.00	2023年02月06日	2026年02月05日	否
宁夏鑫沙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23年06月12日	2027年06月11日	否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23年07月25日	2027年07月24日	否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3年10月07日	2024年10月07日	否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23年02月14日	2025年02月13日	否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6月19日	2024年06月19日	否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05月27日	2024年05月27日	否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23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19日	否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3年07月25日	2027年07月24日	否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10,000.00	2022年08月22日	2026年08月21日	否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500,000.00	2022年11月08日	2027年11月07日	否
合计	220,867,465.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光辉、宋安芳夫妇	13,3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24年03月22日	否
王光辉	10,000,000.00	2023年04月06日	2024年04月05日	否
张永辉	10,000,000.00	2023年07月30日	2027年07月29日	否
张永辉	108,000,000.00	2022年03月10日	2025年03月09日	否
合计	141,3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群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6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2.99	461.65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74,595.00	7,459.50
其他应收款					
	陈荣			49,910,511.65	49,910,511.65
	王波波			2,982,384.00	298,238.40
合计				52,892,895.65	50,208,750.0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1,114,118.85	1,114,118.85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当天的收盘价 8.52 元/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当天的收盘价 8.52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司业绩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持续大额亏损，难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解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409,446.2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409,446.21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本年度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增加 5,409,446.21 元。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与股权投资相关的约定支出

1)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个人刘玉重签订协议，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成本立合资公司中创瑞平(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占 75%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180 万元，因合资公司项目地租赁协议被终止，合资公司暂时处于停摆状态。

2) 2022 年 8 月，本公司与上海韵澜睿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于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成立合资公司江西中创锂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公司占 80%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持有该公司 80%，尚需支付出资款 6400 万元。

3) 2022 年 2 月，本公司与海南钜道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于厦门市集美区成立合资公司中创国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占 51%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持有该公司 51%，尚需支付出资款 255 万元。

4)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与安徽晟瑞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资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于北京市通州区成立合资公司北京市中创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占 51%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出资 255 万，持有该公司 51%，尚需支付出资款 765 万元。

5)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与南京极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于上海市杨浦区成立合资公司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占 51%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持有该公司 51%，尚需支付出资款 2550 万元。

6)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与南京极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于河北省邢台市邢东新区成立合资公司中创智算（河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占 51%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持有该公司 51%，尚需支付出资款 2550 万元。

（2）重要投资项目

2022 年 4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中创水务有限公司中标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工期 14 年（其中建设期 5 年），该项目的预计合同金额为 56,495.20 万元，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资金及其他资金（上级补助），项目以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经营范围包括沙坡头区水桥镇、东园镇等 7 个乡镇 62 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敷设 HDPE 排水入户管、混凝土路面拆除和建设污水处理站等，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仅完成 3 个行政村的建设内容。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出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中创惠丰”）100%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 抵押资产情况见附注五、注释 60。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八、【二】
-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证券虚假陈述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向中创环保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1 号），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给予赔偿。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在诉索赔金额为 6,545.38 万元。公司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相关诉讼确认了预计负债 6,545.38 万元，同时按照相关程序提起了上诉。

(2) 其他诉讼

原告、原审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原审被告或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218,880.00	申请破产，待申报债权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169,748.60	执行终本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	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1,291,200.00	2024 年结案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	湖南天洁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55,360.00	已裁决，执行中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	定西市展鸿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1,800.00	已裁决，执行中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3,290,228.00	已裁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利大枫纸业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27,993.60	已裁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牧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399,768.00	上诉中
新疆中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江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10,000.00	待申请执行

原告、原审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原审被告或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1,115,400.00	申请强执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212,157.00	申请强执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民之天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崇左龙泰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姜世明	应收账款诉讼	6,651,814.33	已裁决，已强制执行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丰泰果业食品有限公司、广西民之天食品有限公司、广西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姜世明	应收账款诉讼	5,318,998.70	已裁决，已强制执行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大能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127,400.00	已进入执行程序
沈阳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宏泰环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120,000.00	已裁决，已强制执行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山环保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51,534.00	破产重整方案投票中（方案为我司本金 100%清偿）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云能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903,968.00	已裁决，执行中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金瑞峰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3,721,200.00	已调解，已强制执行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黔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金瑞峰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诉讼	1,492,500.00	已调解，已强制执行
山东雪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创芯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94,400.00	二审已裁决
旬阳市金属机电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及旬阳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60,000.00	已调解结案,履行中
湖北中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13,840.00	已裁决
湖北佳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4,900.00	已裁决
苏州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张合同欠款	60,000.00	已裁决
旬阳县安居建筑有限公司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拖欠工程款	198,635.24	已裁决
陕西汤姆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拖欠工程款	140,000.00	已裁决
陕西宽义源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	139,538.37	已裁决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优先股”借款	5,800,000.00	已裁决
旬阳宝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	252,710.72	已裁决
河北亚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6,000.00	已裁决
河北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8,285.00	待裁决
苏州美康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介合同纠纷	56,378.07	已调解
西安恒铭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16,090.77	已裁决
海南易登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7,836.81	已裁决
西安保力强液压传动有限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400.00	已裁决

原告、原审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原审被告或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公司				
上饶市致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00,000.00	已调解
无锡蓝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2,000,000.00	待判决
唐李平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104,631.90	一审驳回，对方上诉未判决
苏州娄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78,847.23	已调解
昆山星宝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合同纠纷	38,000.00	已调解
太仓市沙溪镇归庄世农建筑工程队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4,200.00	已调解
苏州娄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41,600.00	已调解

3.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

4.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开具的保函金额为 3,228,250.32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	---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发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 股权转让

1.2024 年 3 月，公司将持有安康中创绿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徐秀丽，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并公开征集买受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出售持有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中迈新能源终止经营项目	17,772,489.09	5,992,443.63	1,397,577.07	-	1,397,577.07	1,048,182.80
中创芯净终止经营项目	273,000.96	153,007.35	-135,184.75	-	-135,184.75	-135,184.75
合计	18,045,490.05	6,145,450.98	1,532,761.82	-	1,532,761.82	1,183,367.55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海中创持有公司股份 50,535,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1%，其中质押股份 47,900,000 股，占上海中创持股总数的 94.78%，冻结股份 18,785,848 股，占上海中创持股总数的 37.17%。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154,015.55	107,286,208.00
1 至 2 年	26,328,678.25	30,180,810.85
2 至 3 年	15,567,318.83	30,581,602.36
3 年以上	38,656,061.81	19,585,280.47
3 至 4 年	24,158,490.31	5,567,415.51
4 至 5 年	1,790,819.03	2,144,635.34
5 年以上	12,706,752.47	11,873,229.62
合计	185,706,074.44	187,633,901.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	22,704,624.25	12.23%	19,160,892.77	84.39%	3,543,731.48	25,061,678.90	13.36%	17,999,958.96	71.82%	7,061,719.94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001,450.19	87.77%	12,976,947.01		150,024,503.18	162,572,222.78	86.64%	14,994,415.66		147,577,807.12
其中：										
账龄组合	115,947,649.36	62.44%	12,976,947.01	11.19%	102,970,702.35	137,537,970.14	73.30%	14,994,415.66	10.90%	122,543,554.48
关联方组合	47,053,800.83	25.34%			47,053,800.83	25,034,252.64	13.34%			25,034,252.64
合计	185,706,074.44	100.00%	32,137,839.78		153,568,234.66	187,633,901.68	100.00%	32,994,374.62		154,639,527.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6 家单位	5,499,424.00	5,499,424.00	5,499,424.00	5,499,4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0,228.00		3,290,228.00	1,974,136.80	6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124,809.84	2,027,667.50	2,027,667.50	2,027,66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金瑞峰贸易有限公司	2,921,200.00	2,221,200.00	1,593,919.35	1,593,919.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	1,291,200.00	387,360.00	1,291,200.00	516,480.00	4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山西皆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74,400.00	1,274,400.00	1,274,400.00	1,27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天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4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74,000.00	774,000.00	774,000.00	77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92,000.40		692,000.40	207,600.12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	620,000.00		590,000.00	236,000.00	4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520,350.00	520,350.00	520,350.00	520,3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0 家客户	5,044,691.00	3,038,219.20	4,351,435.00	3,736,915.00	85.88%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29,092,303.24	15,742,620.70	22,704,624.25	19,160,892.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976,947.0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891,548.46	4,144,577.43	5.00%
1—2 年	18,708,159.60	1,870,815.96	10.00%
2—3 年	7,868,858.16	2,360,657.45	30.00%
3—4 年	3,163,545.76	1,581,772.88	50.00%
4—5 年	1,482,070.43	1,185,656.34	80.00%
5 年以上	1,833,466.95	1,833,466.95	100.00%
合计	115,947,649.36	12,976,947.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99,958.96	4,245,031.12	3,084,097.31			19,160,892.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94,415.66		1,542,969.50	474,499.15		12,976,947.01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32,994,374.62	4,245,031.12	4,627,066.81	474,499.15		32,137,839.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贵州黔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720,000.00	收回款项	银行转账	长期逾期且采取法律手段
合计	1,720,000.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4,499.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	--------	------	------	---------	---------

					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2,241,747.09		22,241,747.09	14.48%	
新疆中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18,857.67		18,618,857.67	12.1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489,813.81		11,489,813.81	7.48%	574,490.69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8,070,880.00		8,070,880.00	5.26%	403,544.00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7,861,776.00		7,861,776.00	5.12%	393,088.80
合计	68,283,074.57		68,283,074.57	44.46%	1,371,123.4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4,883,408.92	591,236,050.37
合计	324,883,408.92	591,236,050.3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333,235.68	3,169,725.68
备用金	80,000.00	523,490.00
其他往来款项	1,791,054.48	1,764,377.6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21,171,794.12	587,345,585.03
业绩补偿款	49,910,511.65	49,910,511.65
合计	376,286,595.93	642,713,689.9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797,768.06	540,832,125.21
1 至 2 年	116,268,019.81	14,749,729.37
2 至 3 年	8,486,713.60	76,335,535.63

3 年以上	86,734,094.46	10,796,299.75
3 至 4 年	76,085,514.63	9,919,476.67
4 至 5 年	9,819,476.67	50,823.08
5 年以上	829,103.16	826,000.00
合计	376,286,595.93	642,713,689.9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720,302.78	13.48%	50,720,302.78	100.00%		50,720,302.78	7.89%	50,720,302.7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566,293.15	86.52%	682,884.23		324,883,408.92	591,993,387.18	92.11%	757,336.81		591,236,050.37
其中：										
账龄组合	4,394,499.03	1.17%	682,884.23	15.54%	3,711,614.80	4,647,802.15	0.72%	757,336.81	16.29%	3,890,465.34
关联方组合	321,171,794.12	85.35%			321,171,794.12	587,345,585.03	91.39%			587,345,585.03
合计	376,286,595.93	100.00%	51,403,187.01		324,883,408.92	642,713,689.96	100.00%	51,477,639.59	8.01%	591,236,050.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0,720,302.7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陈荣	49,910,511.65	49,910,511.65	49,910,511.65	49,910,511.6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张炳龙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无锡市蓝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9,791.13	309,791.13	309,791.13	309,791.1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0,720,302.78	50,720,302.78	50,720,302.78	50,720,30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82,884.2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86,602.01	149,355.10	5.00%
1—2 年	665,310.92	66,531.09	10.00%
2—3 年	342,982.94	102,894.88	30.00%
3—4 年	70,000.00	35,000.00	50.00%
5 年以上	329,103.16	329,103.16	100.00%
合计	4,393,999.03	682,884.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7,336.81		50,720,302.78	51,477,639.5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74,452.58			74,452.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2,884.23		50,720,302.78	51,403,187.0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720,302.78					50,720,30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336.81		74,452.58			682,884.23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计	51,477,639.59		74,452.58			51,403,187.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39,999,244.66	2 年以内	63.74%	
陈荣	业绩补偿款	49,910,511.65	3-4 年	13.25%	49,910,511.65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7,860,346.15	2 年以内	7.40%	
新疆中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4,208,802.98	4 年以内	6.43%	
沈阳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1,974,693.58	5 年以内	3.18%	
合计		353,953,599.02		94.00%	49,910,511.6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5,159,812.23	1,800,000.00	483,359,812.23	314,609,811.23		314,609,811.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240,378.23		19,240,378.23	26,969,863.63		26,969,863.63
合计	504,400,190.46	1,800,000.00	502,600,190.46	341,579,674.86		341,579,674.8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809,81 1.23						70,809,81 1.23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中创瑞平(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00				1,800,000 .00			1,800,000 .00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00.00						100,000,0 00.00	
北京中创芯净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0.00			27,000,00 0.00				
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00						5,000,000 .00	
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00.00				195,000,0 00.00	
北京市中创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 .00				2,550,000 .00	
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314,609,8 11.23		197,550,0 01.00	27,000,00 0.00	1,800,000 .00	0.00	483,359,8 12.23	1,800,000 .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	计提减值 准备		

	值)				的投资 损益	调整		股利 或利 润			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创 环保 (新 疆) 科技 有限 公司	26,96 9,863 .63				- 7,729 ,485. 40						19,24 0,378 .23	
小计	26,96 9,863 .63				- 7,729 ,485. 40						19,24 0,378 .23	
合计	26,96 9,863 .63				- 7,729 ,485. 40						19,24 0,378 .2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239,645.85	170,778,167.98	265,269,135.90	212,087,540.33
其他业务	6,659,328.00	786,769.82	4,087,432.86	9,725.46
合计	222,898,973.85	171,564,937.80	269,356,568.76	212,097,265.7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工业	222,898,973.85	171,564,937.80					222,898,973.85	171,564,937.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99,839,070.97	154,489,406.88					199,839,070.97	154,489,406.88
国外	23,059,902.88	17,075,530.92					23,059,902.88	17,075,530.9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接销售	222,898,973.85	171,564,937.80					222,898,973.85	171,564,937.80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0,126,835.48 元,其中,78,098,931.68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7,021,562.03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5,006,341.7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11,275.11	-8,200,100.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259,808.62	70,766,337.59
合计	-35,071,083.73	62,566,236.72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12,70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64,302.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7.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05,264.20	
债务重组损益	563,539.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39,558.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64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1,069.08	
合计	-4,813,500.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48.12%	-0.42	-0.42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8%	-0.40	-0.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